

项目编号：c8s8k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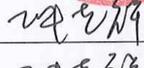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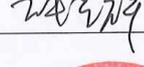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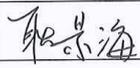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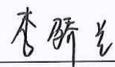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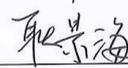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26175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8s8ke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QX82U6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钟艺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钟艺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钟艺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景海	03520240544000000004	BH07533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骄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8483	
耿景海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753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XY82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耿景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04，信用编号BH07533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骄兰（信用编号BH058483）、耿景海（信用编号BH07533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3月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对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标准规定拟定为 2.5 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委托协议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人员签名: 李洪海 联系方式: 13902936814
现场勘查日期: 2025.9.10 协议签订日期: 2025.9.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成情况调查表

受托方意见	<p>1、委托方所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如：设备清单、工序说明、相关协议合同等）是否齐全、准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委托方是否安排专人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及建议：</p>
委托方意见	<p>1、委托方对本次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时效性、咨询服务是否满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委托方对本次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中工程分析的内容完整、清晰；用语客观准确等是否满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3、委托方对本次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中污染防治措施的内容是否清晰？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它意见及建议： 无</p>

委托方（盖章）：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签订日期：2025年9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确认书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条例》，对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结合你单位项目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实际情况，你单位项目属应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一级)	项目类别 (二级)	环评类别(报告 书)	环评类别(报 告表)	环评类别 (登记表)	判定依据和结论
五十、社会 事业与服务 业	123、动物医 院	/	设有动物颅 腔、胸腔或腹 腔手术设施 的	/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 属于“五十、社会事 业与服务业”中的 “123.动物医院”中 的“设有动物颅腔、 胸腔或腹腔手术设 施的”，须编制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编制单位（公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2025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10日

评价机构日常考核表—建设单位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评价机构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项目负责人	耿景海	经办人	熊素琴
建设单位（盖章）	钟艺祥	联系人	钟艺祥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收费标准	20	20
2.	合同规范性	20	20
3.	报告表编制时间效率	25	25
4.	报告表编制质量	10	10
5.	评价机构服务态度	25	25
6.	其他方面需要反映的情况		
合计		100	100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程序及时间表

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一	初步资料：准备初步提资单、厂方提供资料 (如果因为厂方的原因不能准时提供资料，应根据厂方延迟的时间顺延)	3日
二	现状勘查：现场勘查、调查工厂及周边情况、污染源调查等	2日
三	收集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还需收集一些具体资料，并整理所收集到的资料，有些资料厂方可能需要向其它部门提供，将需要一定的时间，如因此延长的时间，应根据厂方延迟的时间顺延。	5日
四	收集环评资料：如气象、水文、地图、城市规划、环保规划、法律法规等编写环评时所需的资料	5日
五	编写环评报告+现状监测：项目分析到一定程度，如生产工艺、污染源等情况分析清楚后可进行监测，监测进行时可同步继续编写，现状监测完成后，根据监测数据完成环保报告编写	45日
六	厂方审核、修改	3日
七	内部审核、修改、装订	3日
八	从环评文件报审到出具评估意见及评估意见的修改	20日
九	重新装订、整理、提交	3日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粤环[2007]99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甄志海

评价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2018年9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212022019303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素琴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 (中新广州知识城) 峻文街9号
1716房之一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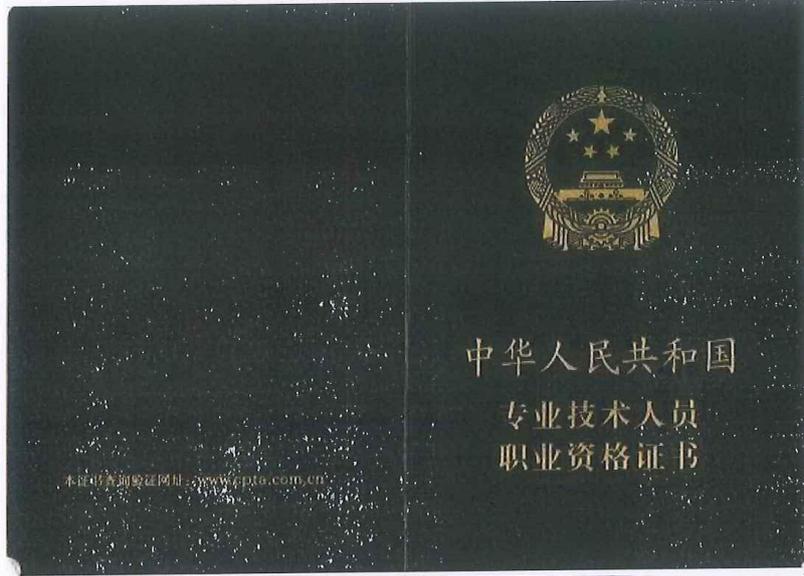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60225425451119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耿景海		证件号码	2104031981011418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广州市：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0	-	202601	4	4	4	
截止		2026-02-25 12:2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25 12:29



20260225294615153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骄兰		证件号码	4522311986091745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0	-	202601	广州市: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2-25 11:4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25 11:46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c888ke
编制主持人	耿景海	主要编制人员	耿景海、李骄兰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项目地理坐标； 2.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 3.更新 2024 年东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审核人（签名）： <i>叶毅</i> 2025 年 11 月 5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医疗废水位置； 2.核实废气收集效率； 3.核实危险废物代码； 4.更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审核人（签名）： <i>王勇</i> 2025 年 11 月 7 日		
审定意见	1.核实废活性炭的量； 2.补充项目四至情况介绍； 3.完善项目附图位置； 审核人（签名）： <i>李骄兰</i> 2025 年 11 月 8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4
六、结论	97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9
附图 2-1 项目四至图	100
附图 2-2 项目 50m 范围保护目标分布图	101
附图 3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04
附图 4-1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105
附图 4-2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106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107
附图 6 东莞市“十四五”大气功能区划图	108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109
附图 8 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10
附图 9 东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11
附图 10 东城街道环境管控单元图	112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13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14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115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16
附件 1 委托书	117
附件 2 营业执照	118
附件 3 房产证	119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128
附件 5 租赁合同	129

附件 6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5
附件 7 项目噪声检测报告	142
附件 8 项目代码	146
附件 9-1 公示截图	147
附件 9-2 公示照片	148
附件 10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49
附件 11 用地承诺书	15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1900-17-01-4841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钟艺祥	联系方式	15876497808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 45 号、47 号、4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46'8.971"，北纬 23°1'50.89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65.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置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45号、47号、49号，根据《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8），项目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居住生活区。项目租用已建成房屋，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且具备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根据2019年5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定下两项措施，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项目所租用房屋用途为商铺（用地承诺书见附件11）。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方今后将根据政府规划要求配合搬迁工作，不以环评审批文件作为不搬迁或提出赔偿的理由，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3、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4〕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2号），项目所在地不在东莞市水源保护区内。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环境空气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7），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隔声、加强宠物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45号、47号、49号，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11），项目不在东莞市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	符合

			<p>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3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p>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印染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p> <p>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p>	符合	

		<p>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p> <p>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p>	符合

		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城中路南 45 号、47 号、49 号，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医废危废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	“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p>	符合

		<p>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p>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杀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p>	<p>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有</p>	符合

		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p>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医废危废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p> <p>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7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p>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191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27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684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501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11），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p>	符合
		<p>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p> <p>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p>	符合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p> <p>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接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量、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下达目标,碳达峰年限达到省设定要求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引导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下称“两高”)行业产业布局,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管控“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除立沙岛化工基地外,全市其余区域原则上严禁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推动化学制浆、电镀、鞣革、印染等重点污染项目集聚发展,新建、迁建项目需进入专业基地集中管理。积极推进电子信息制造、金属制品、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战略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除重点建设项目外,新建、迁建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需进入专业基地或共性工厂。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投资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引导涉及 VOCs 排放的相对独立生产工序进入共性工厂建设,重点清理整顿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散乱污”企业迁入共性工厂实行规范管理、集中治理。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新建、迁建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因此无需进入专业基地或共性工厂。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涉及锅炉以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全市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全面淘汰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必须按期停用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分散供热锅炉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遏制用水浪费。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电力、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电镀等高耗水行业需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提高电镀、印染等专业基地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水平。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或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高能耗水项目，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大力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力度，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统筹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和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自备电厂“煤改气”和火电厂退役关停工作；严格实施涉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及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燃料清洁化替代；开展天然气锅炉降氮脱硝治理，进一步削减氮氧化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落实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管理要求。茅洲河、石马河流域严格执行《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电镀专业基地、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要求。积极推动涉及生产废水和VOCs排放的企业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项目营运过程中不涉及新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涉及锅炉以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茅洲河、石马河流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镇街（园区）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加强跨镇街（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协作。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	符合

		<p>推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专业基地开展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定期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p>	<p>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医废危废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p> <p>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东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34.3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3.5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29.6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5.27%。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6.74 平方公里，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34.46%。</p>	<p>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 45 号、47 号、49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也不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内。</p>	符合	
	<p>环境质量底线</p> <p>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维持 100%，省考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66.7%，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劣 V 类水体，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不低于 88%。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PM2.5 年均浓度和 AQI 达标率达到省下达目标。</p> <p>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证。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近岸海域国控点无机氮浓度平均值低于 1.75mg/L。</p>	<p>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大，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纳污水体，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p>资源利用上线</p>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水资源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34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在 0.01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p>	<p>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来源稳定、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符合	

<p>降幅不低于 17%和 1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615。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量、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下达目标，碳达峰年限达到省设定要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省核定指标。</p>		
<p>ZH44190020006 东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p>		
<p>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东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鼓励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打造全市创新驱动发展引擎。开展大数据、云计算等研发、应用，打造新一代信息通信产业集聚区。加快新材料研发，推进东莞软性光电材料产研中心及高性能覆铜板基地建设。</p> <p>1-2.【产业/综合类】强化产业布局的环境引导，推动形成与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对企业规划选址的论证评估，适度开发，加强保护，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减轻产业发展的污染影响。</p> <p>1-3.【大气/综合类】东城街道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p> <p>1-4.【水/鼓励引导类】引导产业集聚发展，依托街道牛山污水处理厂、东部污水处理厂以及石鼓污水处理厂实行污染集中控制、统一处理，开展社区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p> <p>1-5.【其他/限制类】严格控制东引运河、寒溪河、黄沙河、同沙水库等流域新增水污染物排放，主要水污染物实行减量替代。</p> <p>1-6.【土壤/综合类】东城街道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园区化工作，强化园区重金属污染集中防控。</p> <p>1-7.【生态/禁止类】东莞黄旗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东莞水濂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东莞同沙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信息通信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 45 号、47 号、49 号，符合选址要求；项目位置不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不在黄旗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东莞水濂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东莞同沙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符合</p>

	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东城街道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p> <p>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东城街道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2-4.【能源/鼓励引导类】大力发展天然气发电和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推动东城科技园分布式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锅炉以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鼓励引导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完成东城街道东部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工程、东城街道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及提标改造工程、牛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二期工程。推进牛山片区截污次支管网、东部污水处理项目截污管网和峡口、虎英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建设，实现截污管网全覆盖，加大管网维护力度。</p> <p>3-2.【水/鼓励引导类】采取截污、清淤、生态补水与修复等措施对周屋大浦河、同沙立交下排渠、狮子河（东城段）、上桥排站进水渠、筷子堤河、鸿福河（东城段）、余屋排渠等内河涌进行综合治理。加强跨镇河涌综合整治技术合作，对黄河河、横竹河进行有效整治。</p> <p>3-3.【水/鼓励引导类】东城街道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4.【大气/综合类】开展生物质锅炉等燃烧设施摸底排查，制定财政补助政策，落实整治改造工作。完成燃气已供达或集中供热已建成区域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气化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p> <p>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p>	<p>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项目不使用锅炉。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也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符合

	<p>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3-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3-7.【土壤/鼓励引导类】加大涉重金属行业环境整治力度。大力推进重金属排放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电镀、漂染、造纸等行业的技术革新，降低重金属生产原料用量，提高重金属物质回收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鼓励引导类】东城街道各社区、各单位应加强本辖区和系统内重大环境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建立完善数据库、日常检查档案等工作，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及时上报。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p> <p>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p> <p>4-3.【土壤/综合类】将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土壤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对于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责任主体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必要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p>	<p>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医废危废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p> <p>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东府〔2021〕44号）和《东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东莞市东城街道“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东莞市东城街道“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	------	-------	----

			性结论
1	到 2025 年, 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全街道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 45 号、47 号、49 号, 项目在东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内, 遵守其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东城街道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东江饮用水水源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省和市下达目标要求, 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农村黑臭水体和劣 V 类水体, 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AQI 达标率和 PM2.5 年均浓度达到市核定目标,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本市设定要求。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 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市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能源消费总量、单位 GDP 能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市下达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 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 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 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持续深入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按照“三核三区三轴带”4 区域发展新格局, 以“新城市、新产业、新生态”为目标, 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 推动城市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与产业发展高质量协同匹配。深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科研型高端制造业集聚区。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产业两大首位产业, 强化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势, 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 加快推动食品饮料、包装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构建极富竞争力、创新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 东城街道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 45 号、47 号、49 号,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 不属于制造业, 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 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属于生活源排放, 不需申请总量。	符合
5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 东城街道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严格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 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 项目没有超出	符合

	<p>按照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进行环境管理。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结构多元化发展。大力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减排，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强化县域节水型社会日常管理。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强化生态流量和生态补水。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多措并举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p>	<p>资源利用上线。</p>	
<p>6</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重大项目和优质倍增计划企业建设项目所需指标由市储备调配。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建设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东城街道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纳污水体超标或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进一步做好重金属总量管控工作，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只减不增。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大力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力度，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统筹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和碳排放达峰行动，严格实施涉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及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燃料清洁化替代；开展天然气锅炉降氮脱硝治理，进一步削减氮氧化物排放。</p>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围绕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提质增效系统化整治，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落实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p>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p>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积极推动涉及生产废水和 VOCs 排放的企业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p>		
7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加强跨镇街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协作。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推动工业集聚区开展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定期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p> <p>各企事业单位要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重点对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核与辐射污染、涉重金属和新污染物、存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存在发生地表水污染和危险废物污染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开展定期排查，治理环境风险隐患。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格建设用地再开发建设管理，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东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环境风险防控，定期组织水源地污染事故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预警体系。</p>	<p>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分析，但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次生污染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已按要求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应积极配合当地镇街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同时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ZH00320001 东城街道城镇发展重点管控单元			
8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金融、信息服务业、高端商贸业和科技服务业。引导现有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区域内现阶段保留工</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项目不涉及储油库项目，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p>	符合

	<p>业企业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化解邻避效应。</p> <p>1-2.【产业/禁止类】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依法依规关闭禁养区内非法畜禽养殖业。</p> <p>1-3.【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4.【其他/鼓励引导类】加快“公园城市”建设,拓展社区绿化发展空间,提升城乡绿化品质。</p>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9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结合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快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2-2.【水资源/综合类】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全面普及节水器具,提高居民节水意识,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2-4.【能源/综合类】大力推广天然气、电力、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的使用,积极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发展星级绿色建筑,鼓励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装配式建筑。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全面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p>	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不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锅炉,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10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鼓励引导类】采取截污、清淤、生态补水与修复等措施对内河涌进行综合治理,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加强跨镇河涌综合整治技术合作。</p> <p>3-2.【水/综合类】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效能,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p> <p>3-3.【大气/综合类】加强在用车排放</p>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汽修行业,项目噪声经隔声、减振等加强管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管理,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泥头车全密闭运输和智能化管理。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强化餐饮、汽修等生活源排放监管。 3-4.【其他/综合类】强化噪声污染管控;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11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大气/综合类】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边排查边整治,严厉打击新冒头的“散乱污”企业。 4-3.【土壤/综合类】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对关闭搬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分析,但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次生污染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已按要求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东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东莞市东城街道“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总量控制”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本评价摘录《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制度的通知》(东环办〔2015〕59号)、《关于加强我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环保准入的通知》(东环办函〔2017〕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2017〕69号)等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总量控制”文件内容摘录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东环办〔2015〕59号	工业类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是指: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 ₃ -N、二氧化硫 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以及重点重金属等指标),必须实行污染物新增排放量“2 倍总量替代”、“1.5 倍总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其中,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需实行“2 倍总量替代”,新增 VOCs 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分区域、分行业实施“2 倍总量替代”、“1.5 倍总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其他指标全部实行“减量替代”,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凡未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项目,暂停审批其项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类建设项目;项目综合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无 SO ₂ 、NO _x 的产生及排放;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需总量替代。	符合

	目环评文件。		
	将全市划分为 VOCs 重点控制行业禁止准入区域、严格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一步严格 VOCs 重点控制行业环保准入。禁止准入区域：环城路范围内和各镇街中心区域（由镇街自行划定）。严格控制区域：莞城、东城、南城、万江等四个街道环城路范围外区域以及厚街、大岭山、寮步、长安、虎门等镇街。一般控制区域：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控制区域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类建设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控制行业。	符合
东环办函 (2017) 2 号	禁止准入区域：不再建设家具、制鞋、印刷（含长台丝印）、表面涂装（含金属及塑料表面涂装）、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溶剂型涂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等新增 VOCs 排放的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除外）；其他 VOCs 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实施“2 倍总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建设家具、制鞋、印刷（含长台丝印）、表面涂装（含金属及塑料表面涂装）、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溶剂型涂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等新增 VOCs 排放的重点控制行业项目，须实施“2 倍总量替代”；其他 VOCs 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实施“1.5 倍总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域：建设新增 VOCs 排放的重点控制行业项目须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重点工艺项目及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需总量替代。	符合
东环〔2017〕 69 号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分区域、分行业实施“2 倍总量替代”、“1.5 倍总量替代”或“减量替代”。莞城、东城、南城、万江等四个街道环城路范围外区域以及厚街、大岭山、寮步、长安、虎门等镇街为 VOCs 重点控制行业严格控制区，区域内建设家具、制鞋、印刷（含长台丝印）、表面涂装（含金属及塑料表面涂装）、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溶剂型涂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等新增 VOCs 排放量行业项目，实施“2 倍总量替代”，其他 VOCs 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实施“1.5 倍总量替代”；除禁止准入区和严格控制区外的其他区域建设新增 VOCs 排放的重点控制行业项目须实施“减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重点工艺项目及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需总量替代。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东环办（2015）59号）、（东环办函（2017）2号）、（东环（2017）69号）等“总量控制”文件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第五点：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库、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第二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45号、47号、49号，不属于东江流域。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暂停审批、不得审批的项目。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东府办〔2022〕21号）和《东莞市东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东府办〔2022〕21号文件及《东莞市东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1	<p>严格产业环境准入</p> <p>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支撑产业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相关政策、规划、方案需说明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的区域、流域等的产业发展要求作为产业准入清单制定的基础，将具体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作为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的支撑和细化。落实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要求，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严格实施“三个不批”环保审批制度，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实行差别化的环保准入管理。</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45号、47号、49号，根据东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属于ZH44190020006东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准入条件。</p>	符合
2	<p>严控“两高”行业产能</p> <p>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要求，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扩建石化、化工、有色</p>	<p>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两高”行业。</p>	符合

	<p>金属冶炼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并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时深化“两高”项目准入及管控要求。在未完成单位 GDP 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或空气质量等约束性指标年度目标的情况下，下一年度不得新建“两高”项目。</p>		
3	<p>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 深入实施制造强市战略，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积极发展以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标志的“四新经济”，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新体系。积极培育节能环保产业，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工程为依托，重点推进节能环保产品生产、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遴选若干个物质资源消耗少、综合效益好的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全市“十四五”发展重点。到 202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不低于 50%，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四大高耗能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持续下降。</p>	<p>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高耗能、排放产业。</p>	符合
4	<p>强化工业锅炉和炉窑污染治理，削减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气化炉，加强淘汰改造现有生物质锅炉（含生物质气化炉），严厉查处非法改用燃料行为。加强全市燃煤、燃气发电机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机组锅炉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强化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的设置和维护，确保日常监管到位，使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和炉窑的使用。</p>	符合
5	<p>强化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削减 VOCs 排放总量。 全面实施基于环境绩效的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改建、迁建项目须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对有条件的涉 VOCs 工业园区及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和制鞋行业、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本项目动物</p>	符合

	<p>工厂)或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不再审批工业集聚区(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和制鞋行业、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市重大项目除外);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建立 VOCs 企业差异化管控制度,推动重点 VOCs 行业(家具制造、制鞋、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电子产品制造、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强对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和指导,推动升级改造。按照国家、省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推进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确保重点监管企业排放稳定达标;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推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过程闭环管理,实施重点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p>	<p>诊疗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属于生活源排放,故不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p>	
6	<p>严格行业准入和分类精准管控。 强化“环境准入清单”刚性约束,充分考虑“三线”要求,合理确定工业发展布局。对重点流域内存在高污染企业且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实施分类管控。推行企业清洁生产,通过全过程智能化监控系统对污染物产排污进行精准监管,全面提升区域工业污染治理水平。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产业配套所需的污染型企业集中布局、集中治理。</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 45 号、47 号、49 号,根据东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属于 ZH44190020006 东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不在“三线”要求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该行业暂未颁布清洁生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东莞市东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文件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利用。坚持“多规合一”,以东城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制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深度融入“一核一带一区”区域战略发展大局,强化功能区统筹推进区域联动发展。围绕构建“三核三区三轴带”新发展格局,持续激发城市发展活力。以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进一步优化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围绕“环同沙地区”“三江六岸地区”“两轴三节点地区”,深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 45 号、47 号、49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制控制线内。</p>	符合

2	<p>强化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一是严格涉 VOCs 企业环保准入。合理划定“禁止准入区域、高限制区域、鼓励准入区”，进一步优化涉 VOC 企业产业布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优化和倒逼作用，推动涉 VOCs 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大支持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力度。三是全面实施基于环境绩效的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改建、迁建项目须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动重点 VOCs 行业（家具制造、制鞋、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电子产品制造、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强对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和指导，推动升级改造。按照国家、省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推进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确保重点监管企业排放稳定达标；加强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推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过程闭环管理，实施重点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重点 VOCs 行业，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3	<p>加强排水户日常监督和管理。按照《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审批、核发和管理。各类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并符合排水许可证要求。对于应当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排水户，未取得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p>	<p>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4	<p>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深化对医护人员以及工勤人员的培训，严格落实医疗废弃物分类管理、台账制度，探索推行智能化收运设备，确保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p>	<p>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医废危废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p>	符合

		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5	<p>严控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污染。应严禁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严禁餐饮场所大声喧哗导致噪声扰民的行为，对以上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责令整改，制止无效的依法予以查处；应严禁未经审批的露天大排档、烧烤摊等餐饮场所占道经营活动，及时予以制止并责令整改，防止占道经营活动噪声扰民；生态环境东城分局应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督促经营者做好减振降噪措施，对其噪声超标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整改。</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加强对宠物的管理，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东府办〔2022〕21号）和《东莞市东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p>			
<p>10、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要求，“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项目经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政策要求。</p>			
<p>11、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粤环函〔2023〕163号）要求，“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中的相关政策要求。

12、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对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还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正在申请中。	符合
<p>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p> <p>（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p> <p>（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p>	<p>（一）本项目租用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 45 号、47 号、49 号商铺作为动物诊疗场所，建筑面积 1165.29 平方米，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p> <p>（二）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p> <p>（三）本项目店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p> <p>（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本项目设置医废危废暂存间，医废、危废收集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七）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p> <p>（八）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九）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p>	符合

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本项目具有3名执业兽医师； （二）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一）本项目具有3名执业兽医师； （二）本项目具有X光机、B超等器械设备； （三）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另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①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②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表 1-7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消毒、隔离等工作，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得到有效地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有关要求相符。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第六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 45 号、47 号、49 号，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铺，共 3 层，地下一层为揭阳三兴砂锅粥，本项目租赁地上两层进行建设，项目楼上为空中花园，东侧为东城中心还翠庭 1 座。项目选址在商业用房内，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且本项目店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该管理办法。

鉴于本项目与居民楼相邻距离较近，项目运营对其影响较为敏感，对此，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5 日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221.html>），并在项目现场张贴了项目信息公告，详细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产生的污染及环保治理措施。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本项目外环境单纯，周围为商业一体的城市环境，市政设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背景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 45 号、47 号、49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46'8.971"，北纬 23°1'50.897"。本项目租赁地上两层商铺进行建设，项目楼上为空中花园，东侧为东城中心还翠庭 1 座。本项目三个商铺的租赁面积合计数与三个房产证建筑面积数一致，合计建筑面积为 1165.29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主要从事动物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因此，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查看、调研，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 45 号、47 号、49 号，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 2 层商铺（房产证属性就是商铺）。项目租赁第 1-2 层部分区域进行建设，本项目建筑面积 1165.29m²。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及寄养宠物量共 18 只，其中接诊宠物量 10 只（包含三腔手术 4 只）、寄养宠物量 8 只。项目总编制为 20 人，每日工作 13 小时（9:00-22:00），

食宿依托外部解决。年工作日约 365 天。

项目年接待宠物诊疗 6570 只，其中年接诊宠物量 3650 只（其中手术量 1460 只），年接收最大寄养量为 2920 只。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50 个宠物笼，用于动物寄养、住院。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 DR（医用 X 光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表 2-2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数量	备注
1	诊疗	门诊、疫苗接种、手术	3650 只/年（其中三腔手术 1460 例/年）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三腔手术，包括寄养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消化道疾病、泌尿道疾病、生殖系统疾病、呼吸道疾病、口腔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
2	寄养		2920 只/年	
合计 6570 只/年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一楼	建筑面积 585.29m ² ，设置有 CT 室、DR 室、医废危废暂存间、清洁间、操作间 1、设备间、操作间 2、MR 室、犬处置区、犬诊 2、犬诊 1、卫生间、异宠诊室、预防保健室、猫诊 1、猫处置区、手术室 1、手术准备室、手术室 2、药房、中央护士站、消毒间及高压锅消毒、化验室、仓库、B 超室、楼梯底仓库、消防楼梯间 2、猫诊 2、猫诊 3、前台、接待大厅、过道等。
	二楼	建筑面积 580m ² ，设置有猫隔离 2、猫隔离 1、猫住院二、猫住院三、猫 VIP、员工休息室兼就餐区、清洁间、重症监护室、护士站、配餐台、猫处置区、狗物料间、犬处置区、异宠住院、犬住院一、犬住院二、犬 VIP、公卫、洗衣间、消防风机房、女更衣、男更衣、办公室、消防通道、会议培训室、过道等。
辅助工程	卫生间	一楼、二楼各 1 间，建筑面积 27m ² 。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置于冰箱内临时冷冻。
	药房	药房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6m ² 。
	仓库	位于 1 层，建筑面积约 25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城市雨水管道；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暖通系统	不设中央空调，采用分体、柜式或窗式空调机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新风系统	设置1套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措施。		
	废气治理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医废间产生的臭气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间(位于1楼楼梯底仓库，建筑面积约12m ²)临时存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医废危废暂存间(位于一楼，建筑面积为8m ²)暂存医废、危废，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4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CT 室	1F	30	拍摄检查
DR 室	1F	10	拍摄检查
医废危废暂存间	1F	8	暂存医废、危废
清洁间	1F	6	清洁

操作间 1	1F	8	宠物治疗
设备间	1F	10	设备放置
操作间 2	1F	9	宠物治疗
MR 室	1F	30	拍摄检查
犬处置区	1F	35	处置
犬诊 2	1F	12	诊疗
犬诊 1	1F	12	诊疗
卫生间	1F	12	厕所
异宠诊室	1F	12	诊疗
预防保健室	1F	12	保健
猫诊 1	1F	12	诊疗
猫处置区	1F	20	处置
手术室 1	1F	26	手术
手术准备室	1F	10	准备手术
手术室 2	1F	25	手术
药房	1F	6	药物储存
中央护士站	1F	10	护士值班
消毒间及高压锅消毒	1F	13	消毒
化验室	1F	20	化验
仓库	1F	25	储存物资
B 超室	1F	20	检查
楼梯底仓库	1F	12	固废储存
消防楼梯间 2	1F	35	楼梯
猫诊 2	1F	15	诊断治疗
猫诊 3	1F	13	诊断治疗
前台	1F	14	咨询
接待大厅	1F	65	等待
过道	1F	38.29	过道
一楼小计	1F	585.29	/
猫隔离 2	2F	19	隔离
猫隔离 1	2F	16	隔离
猫住院二	2F	25	住院
猫住院三	2F	30	住院
猫 VIP	2F	35	住院
员工休息室兼就餐区	2F	25	员工休息
清洁间	2F	14	清洁
重症监护室	2F	20	宠物监护
护士站	2F	10	护士值班
配餐台	2F	6	配餐
猫处置区	2F	13	处置
狗物料间	2F	11	储存物料
犬处置区	2F	22	处置
异宠住院	2F	25	住院
犬住院一	2F	28	住院

犬住院二	2F	25	住院
犬 VIP	2F	40	住院
公卫	2F	15	厕所
洗衣间	2F	20	洗衣
消防风机房	2F	22	储存风机
女更衣	2F	18	更衣
男更衣	2F	18	更衣
办公室	2F	35	办公室
消防通道	2F	20	消防通道
会议培训室	2F	40	会议
过道	2F	28	过道
二楼小计	2F	580	/
合计	/	1165.29	/

3、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型号(规格)	位置	使用的工序
1	彩超	1	T9-VET	诊室	影像检查
2	X光机	1	悟空 1	DR 室	x 光检查
3	基灵生化分析仪	1	Incodex	化验室	生化检测
4	迈瑞五分类血常规	1	BC-5000vt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5	显微镜	2	XSP-2CA	化验室	微生物检查
6	海威特荧光检测仪	1	HV-FIA3000PLUS	化验室	荧光检测检查
7	思伟心电监护仪	1	UN8000PRV	手术室	心电监护
8	德菲呼吸机	1	DAV60V	手术室	手术被动呼吸
9	无影灯	2	百草	手术室	手术照明
10	麻醉机	2	Veta 5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1	手术台	2	百草	手术室	手术操作台
12	洁牙机	1	锐锋 DS7	手术室	清洁牙齿
13	雾化机	1	鱼跃 402AI	住院部	呼吸道疾病治疗
14	高压灭菌器	1	LX-B50 L 型	手术室准备间	高温灭菌
15	输液泵	10	禾丰	住院部	制输液速度
16	制氧机	1	鱼跃	手术室	制取氧气
17	听诊器	10	鱼跃医疗	诊室	检查
18	离心机	2	TG16-WS	化验室	成分检测

19	空调	16	格力	候诊厅、住院部、手术室	制冷
20	紫外线灯	10	/	各功能区域	消毒
21	超声刀	1	赫扬 USH-100	手术室	软组织切除
22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2	/	手术准备室、消毒间	处理废水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2000 双	3000 双	常温	仓库	就诊、清洁卫生
2	手术手套	240 双	150 双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240 块	100 块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100 支	50 支	常温	药房、仓库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2400 支	1000 支	常温	药房、仓库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500 包	300 包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100 包	50 包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处置
8	酒精消毒液 75%	100 瓶	30 瓶	常温	仓库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一次性采血管	20 支	10 支	常温	手术室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0	输液用生理盐水	500 瓶	10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输液治疗
11	输液用 5%葡萄糖	30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输液治疗
12	乳酸林格注射液	15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3	疫苗	240 份	100 份	冷藏	药房	疾病预防
14	驱虫药	200 份	50 份	常温	药房	预防驱虫
15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6	氨苄西林	12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7	肾上腺素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8	地塞米松注射液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9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0	止血敏注射液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1	氯化钾注射液	5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手术
22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1500 片	180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3	耳肤灵	2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4	拜有利 15mg	240 片	35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5	多西环素片	800 片	100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6	拜有利 50ml	5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7	赛瑞宁	5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8	康卫宁	2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9	磺胺间甲嘧啶钠	10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0	维生素 C	5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1	伊曲康口服液	5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2	美昔注射液	6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33	氧气	30 瓶	3 瓶	常温	手术室	吸氧治疗及手术
34	耦合剂	20 瓶	10 瓶	常温	仓库	检查
35	异氟烷	20 瓶	10 瓶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36	普维康	50 片	20 片	常温	药房	手术
37	伊维菌素	2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手术
38	舒泰 50	5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9	次氯酸钠消毒片	30 瓶	30 瓶	常温	药房	废水处理
40	呋塞米	5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41	阿米卡星	3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42	盐酸林可霉素	5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43	氨茶碱	2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喘气
44	匹莫苯丹	2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心脏病
45	一次性导尿管	3 盒	2 盒	常温	手术室	导尿治疗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	------

酒精消毒液 75%	乙醇 (ethanol)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结构简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 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6\text{O}$, 俗称酒精。密度 0.789kg/L。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 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的气味, 并略带刺激性, 味甘。乙醇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 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 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次氯酸钠消毒片 (10%)	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液体消毒液, 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 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 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 并能灭活病毒, 密度 1.18kg/L。

表 2-8 宠物用品一览表

序号	用品名称	年用量	规格
1	狗粮	180kg (外售 100kg+自用 80kg)	2kg/袋
2	猫粮	300kg (外售 200kg+自用 100kg)	2kg/袋
3	猫砂	1300kg (外售 1000kg+自用 300kg)	10kg/袋
4	罐头	70 罐 (外售 50 罐+自用 20 罐)	200g/罐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编制 20 人, 日工作时间 13 小时, 食宿依托外部解决, 年工作 365 天。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运营期用水主要为接诊宠物治疗过程中医疗用水 (医疗用水包含门诊、病房、手术室、诊疗区地面保洁用水以及医疗设备清洗用水等)、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 20 人, 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本项目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 年工作 365 天, 则用水量约为 $0.548\text{m}^3/\text{d}$ 、 $200\text{m}^3/\text{a}$ 。

医疗用水: 由于动物医疗较特殊, 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 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 其中医疗用水 $10\sim 15\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宠物医疗用

水取 15L/只·d，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 10 只/天，年运营 365 天，则本项目医疗用水量为 0.15m³/d（即 54.75m³/a）。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本项目共有 50 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及排泄盒每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宠物笼 73 次/个·年、排泄盒 73 次/个·年，清洗用水约为宠物笼及对应排泄盒 60L/个·次，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0.6m³/d（即 219m³/a）。

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建设单位参考同行业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100L/次，项目年工作 365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36.5m³/a（即 0.1m³/d）。

洗衣用水

本项目设有洗衣房用于医院污衣的清洗，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每日污衣清洗数量约 20 件，1 套污衣重量约为 0.5kg。清洗过程与家庭清洗衣物过程相同，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洗衣用水标准为 40~80L/公斤干衣，本评价取 80L/公斤干衣计算，则洗衣房用水为 0.8m³/d（268m³/a）。

②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废水实施分流设计，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约 0.49m³/d）。

地面清洗废水：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地面清洗废

水产生量为 32.85m³/a (0.09m³/d)。

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49.3m³/a (0.135m³/d)。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7.1m³/a (0.54m³/d)。

洗衣废水：项目洗衣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洗衣废水产生量为 0.72m³/d (241.2m³/a)。

表 2-9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单日用水量 (m ³ /d)	年总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总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20 人/d	10m ³ /人·a	0.548	200	0.49	180
地面清洗用水	100L/次·d	365 天/次	0.1	36.5	0.09	32.85
医疗用水	10 只/d	15L/只·d	0.15	54.75	0.135	49.3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	60L/个·次	73 次/个·年	0.6	219	0.54	197.1
洗衣用水	10 公斤/d	80L/公斤干衣	0.8	268	0.72	241.2
合计	/	/	2.198	778.25	1.975	7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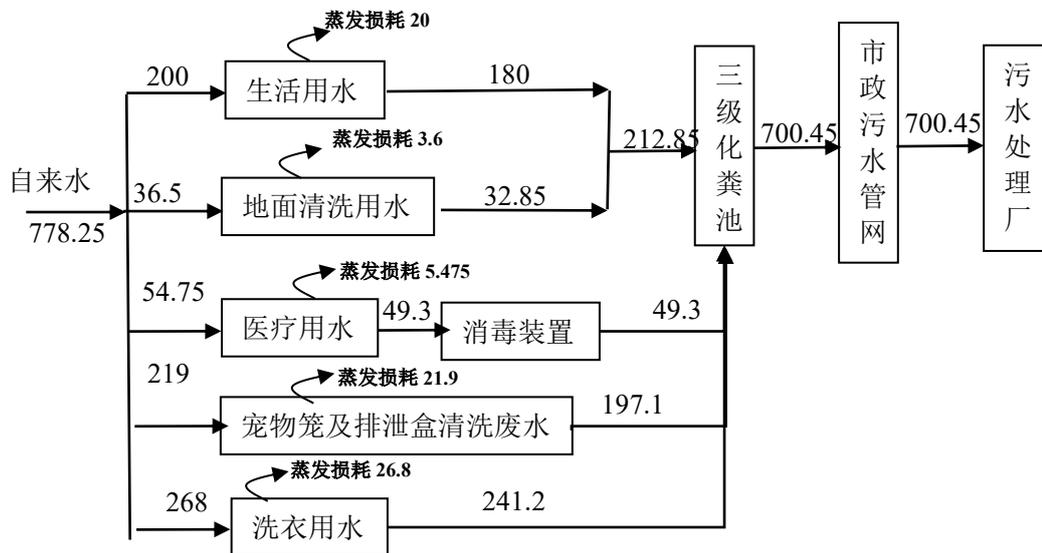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3万度，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3) 暖通工程

1) 空调系统

院内设中央空调，各功能用房分别独立设置分体、柜式或窗式空调机。手术室及手术区走道等房间按净化空调设计。

2)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是中央机械式送、排风系统。双向流系统中的新风是由新风主机送入。新风主机通过管道与室内的空气分布器相连接，新风主机不断地把室外新风通过管道送入室内；排风系统则通过与各房间的废气收集口连接，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通过主机的动力排送来实现室内空气净化与通风换气。

3) 消防工程

医院将在每层重点部位按规定设置专业的消防器材，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灭火设备。同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工作。

4) 医用气体

本项目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宠物住院部内设专用接口和减压阀。

7、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45号、47号、49号。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3层商铺，项目地下一层为揭阳三兴砂锅粥，项目楼上为空中花园，东侧为东城中心还翠庭1座。地下一层为揭阳三兴砂锅粥，项目楼上为空中花园，南侧为辉煌商务大厦。

8、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大楼、道路、给水、雨污管网、电网等公辅设施均依托项目所在商铺配套设施。根据调查，本项目具体依托情况如下表。

表 2-10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项目所在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建筑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建筑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日常和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1、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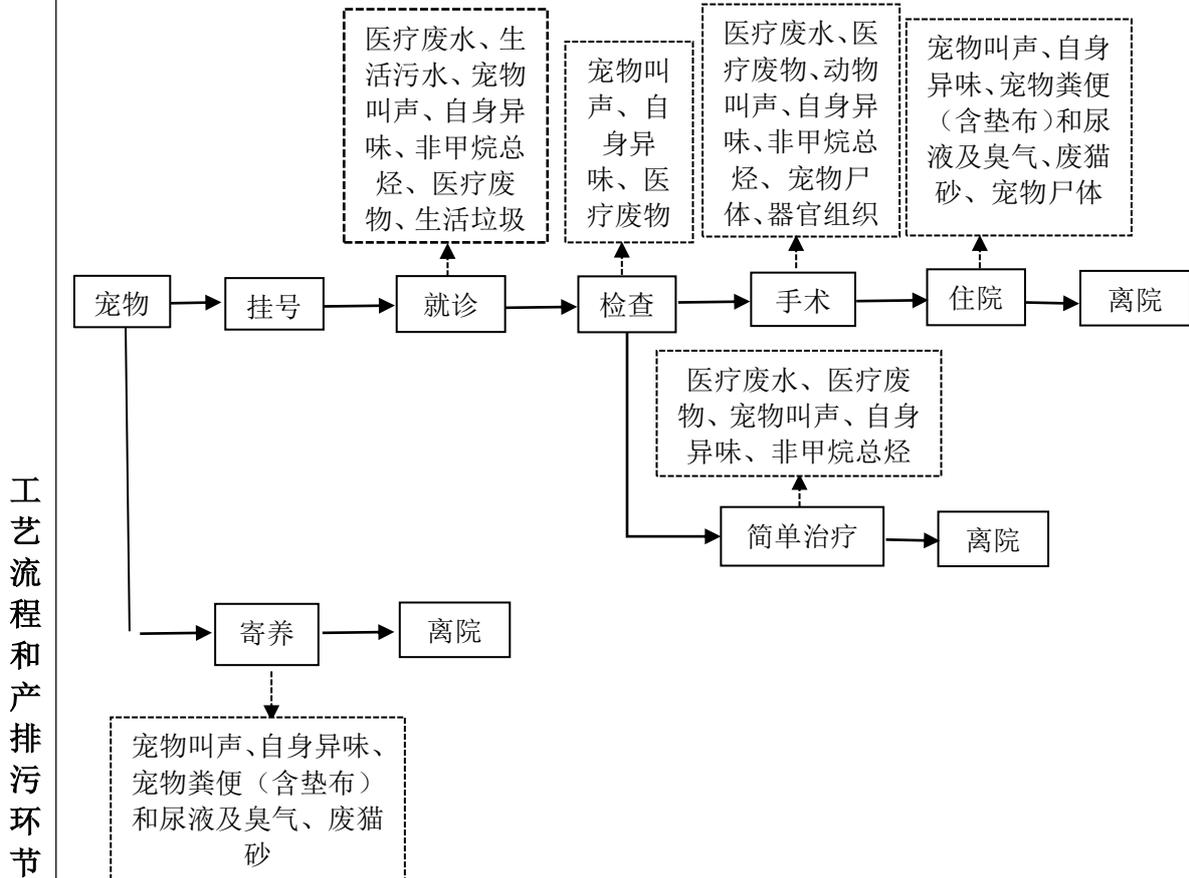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

就诊：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检查：主要进行化验、X 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化验过程中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医疗废物（包括产生的少量化验废液）。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废猫砂、宠物尸体。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废猫砂。

离院：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11 运营期全院产污环节分析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动物自身、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诊室、住院室、手术室、隔离室等房间采用紫外线灯光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诊疗、治疗、手术过程中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LAS、动植物油、总余氯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LAS	

				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宠物粪便（含垫布）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猫砂	
		危险废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间、危废间分类暂存，医疗废物交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				
废活性炭				
废紫外线灯管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噪声	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风机噪声		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加强宠物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东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1.8	不达标
<p>根据《2024 年东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该评价区域内五项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但 O₃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主要是由于工业排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转化成臭氧，导致臭氧超标。但根据《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2018-2025)》，东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到 2025 年中远期规划年，以不断巩固“十三五”综合整治的成效，全面深化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为主要工作内容，推动区域空气污染联防联控，创新环境管理政策措施，提升企业主动治污积极性，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达标规划：根据《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2018-2025)》中，到 2025 年，在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42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到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外废水经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莞运河（石鼓）。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2024年1~12月的东莞运河的水质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东莞运河水质监测表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情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均值）
东莞运河	镇口	1月	V类	IV类	轻度污染	达标	-	0.95
		2月	V类	IV类	轻度污染	达标	-	0.90
		3月	V类	IV类	轻度污染	达标	-	1.00
	樟村	1月	IV类	III类	良	达标	-	0.65
		2月	IV类	III类	良	达标	-	0.53
		3月	IV类	IV类	轻度污染	达标	-	1.01
		4月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不达标	溶解氧 (-0.3mg/L)	-
		5月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不达标	溶解氧 (-0.9mg/L)	-
		6月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不达标	溶解氧 (-0.9mg/L)	-
		7月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不达标	生化需氧量 (0.32)、溶解氧 (-0.4mg/L)	-
		8月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不达标	溶解氧 (-0.6mg/L)	-
		9月	IV类	V类	中度污染	不达标	溶解氧 (-0.7mg/L)	-
		10月	IV类	IV类	轻度污染	达标	-	-
		11月	IV类	III类	良	达标	-	-
		12月	IV类	III类	良	达标	-	-
	石鼓	1月	V类	III类	良	达标	-	0.77
		2月	V类	III类	良	达标	-	0.90
		3月	V类	IV类	轻度污染	达标	-	1.09

由上表可知，2024年1-3月期间，镇口、樟村、石鼓3个断面均能达标；2024年4~12月期间，镇口和石鼓断面未监测，樟村断面有6个月份不达标，主要为4~9

月份，污染程度为中度污染。说明东莞运河水质总体较差，主要是溶解氧、生化需氧量不能满足水质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的要求。主要是由于受沿岸排放的工业、农业废水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影响，导致东莞运河受到了污染。随着目前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逐渐完善，东莞市污废水处理率将得到明显提高，东莞运河的水质也有望得到改善。

达标规划：根据《东莞市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水体达标方案（2017-2020）》。到2030年，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经济繁荣、水体清澈、生态平衡、人水和谐新格局初步形成，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45号、47号、49号，根据《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版）》，项目所在区域的西北侧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西北侧边界、项目所在楼层三米处、项目南侧辉煌商务大厦一楼面向道路一侧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其余边界及项目东北侧东城中心还翠庭2座一楼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后文表3-4），因此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项目边界外50米范围内最近敏感目标楼外1m处共设5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7），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N1	项目西北侧边界外 1m 处	昼间	66	70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N3	项目东北侧东城中心还翠庭 2 座一楼外 1m 处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N4	项目所在楼层三楼处	昼间	66	70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N5	项目南侧辉煌商务大厦一楼外 1m 处	昼间	67	70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西北侧边界、项目所在楼层三楼处、项目南侧辉煌商务大厦一楼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项目南侧边界及项目东北侧东城中心还翠庭 2 座一楼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医疗活动，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商业、住宅混合区等，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 X 射线（DR）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 45 号、47 号、49 号，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标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3-4 所列。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3-4。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1	金泽花园	-188	340	居民区	NW	454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市电排总站宿舍	-56	246	居民区	NW	292	
	3	居民区 1	-78	37	居民区	NW	100	
	4	中惠华庭	-30	46	居民区	NE	65	
	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大楼	-72	-15	办公楼	SW	100	
	6	东阳花苑	-161	-170	居民区	SW	300	
	7	东兴花园	-187	-242	居民区	SW	378	
	8	东城中心	140	65	居民区	NE	170	
	9	东莞市东城第五小学	87	-18	学校	SE	100	
	10	东城中心峰景台	312	-15	居民区	SE	370	
	11	东城花园幼儿园	297	-35	学校	SE	350	
	12	东城中心涌翠庭	164	-89	居民区	SE	220	
	13	东城中心御景台	308	-57	居民区	SE	380	
	14	东城山庄	223	-170	居民区	SE	370	
	15	东星幼儿园	66	-198	学校	SE	255	
	16	天翼公寓	126	-92	公寓	SE	185	
	17	居民区 2	37	-63	居民区	SE	100	
	18	青龙城	-70	-100	居民区	SW	162	

	19	东苑小区	157	-284	居民区	SE	400	
	20	东城商贸花园	-153	-273	居民区	SW	388	
	21	新智星幼儿园	-135	-384	学校	SW	494	
	22	东城中心还翠庭	/	/	居民区	项目所属	/	
声环境	1	东城中心还翠庭 1 座	/	/	居民区	项目上方	/	声环境 4a 类区
	2	东城中心还翠庭 2 座	55	11	居民区	NE	20	声环境 2 类区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项目西南侧拐点为原点（X=0，Y=0），取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点位置。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建成后全院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p> <p>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表3-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MPN/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水类型</th> <th>排放标准</th> <th>pH值</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 <th>悬浮物</th> <th>氨氮</th> <th>粪大肠菌群数</th> <th>LAS</th> <th>总余氯</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td> <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5000MPN/L</td> <td>20</td> <td>>2(接触时间 1h)</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LAS	总余氯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5000MPN/L	20	>2(接触时间 1h)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LAS	总余氯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5000MPN/L	20	>2(接触时间 1h)	/																					

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MPN/L	10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 2~8	20
------	--	-----	-----	-----	----	---	-----------	----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H₂S、NH₃、臭气浓度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的 H₂S、NH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本项目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站周边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氨	1.5	1.0	/	/	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硫化氢	0.06	0.03	/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	/	
非甲烷总烃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院区内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西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表3-7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边界	标准	时段	标准值	时段	标准值
----	----	----	-----	----	-----

项目西北边界	4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其余边界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的要求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动物诊疗过程中使用沾染 75%酒精消毒液的棉签对皮肤或者器械进行擦拭消毒，酒精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0.0136t/a。</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于医院和工业使用酒精（乙醇）做溶剂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的回复：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属于生活源排放，故不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进行建设，目前设备已完成安装，不涉及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医废间的臭气等，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收集效率</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工艺</th> <th>处理效率 %</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医废暂存间、手术室、医疗废水消毒设施</td> <td rowspan="3">无组织</td> <td>氨</td> <td rowspan="3">/</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 rowspan="3">60%</td> <td rowspan="3">5500</td> <td rowspan="3">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td>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是</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 rowspan="3">4745</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r> <tr> <td>酒精消毒</td>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0.0296</td> <td>0.04</td> <td>/</td> <td></td> <td></td> <td>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td> <td>90%</td> <td>/</td> <td>0.0136</td> <td>0.0186</td> <td>/</td> <td>73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³ /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医废暂存间、手术室、医疗废水消毒设施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60%	5500	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	/	是	少量	/	/	4745	硫化氢	少量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296	0.04	/			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	90%	/	0.0136	0.0186	/	730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³ /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医废暂存间、手术室、医疗废水消毒设施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60%	5500	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	/	是	少量	/	/	4745																																																																							
		硫化氢		少量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296	0.04	/			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	90%	/	0.0136	0.0186	/	730																																																																							

(1) 污染源强分析

①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过程中将产生少量臭气，项目使用的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为封闭式，采用投加次氯酸钠消毒，无害化处理工艺，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难以定量，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

项目运营期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会产生少量恶臭，为减少臭味对周边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各工作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100 瓶 500ml 的 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500ml×0.789kg/L（密度）×100 瓶×75%=0.0296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96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65 天，产生速率为 0.04kg/h。酒精消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60%计，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6t/a（0.0186kg/h）。

④医废间的臭气

项目设置专门的医废间，医疗废物进行桶装密封贮存，并定期进行清运和消毒，有专人负责管理，产生的臭味较少，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气治理措施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项目宠物医院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

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负压集气效率为 9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 60%计算。

废气处理效率：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重点 VOCs 企业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大气办〔2018〕42 号）中的：附件 5 东莞市 VOCs 治理技术指南，该指南中的“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列出，吸收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保守以 70%计，第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保守以 70%计，串联后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1 - (1 - 70\%) \times (1 - 70\%) = 91\%$ ，项目取保守值 90%计。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计算：

表 4-2 本项目废气换气量核算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天花至地面高度 (m)	换气次数 (次/小时)	换气量 (m ³ /小时)
犬处置区	35	365	2.5	6	5475
犬诊 2	12				
犬诊 1	12				
异宠诊室	12				
猫诊 1	12				
猫处置区	20				
手术室 1	26				
手术准备室	10				
手术室 2	25				
化验室	20				
医废危废暂存间	8				
猫住院二	25				
猫 VIP	35				
猫处置区	13				
犬处置区	22				
异宠住院	25				

犬住院一	28			
犬住院二	25			
注：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通风换气次数按6次/h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换气量为5475m³/h，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拟设计风机风量取5500m³/h。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为0.2-2s。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5500m³/h（折算为1.528m³/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炭层规格为0.9m*0.75m*0.3m（共设2层，连接方式为并联）。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800mg/g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箱设置2层活性炭层，厚度为0.6米。则活性炭层过滤面积为1.35m²，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1.528m³/s÷1.35m²≈1.13m/s，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1.13÷0.6≈1.88s，达到设计要求。

表 4-3 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5500m ³ /h
	活性炭层尺寸	0.9m*0.75m*0.3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50kg/m ³
	炭层数量	2层
	停留时间	1.88s
	活性炭风速	1.13m/s
	活性炭充装量	0.182t
	更换频次	1次/半年
	活性炭更换量	0.364t/a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用紫外灯消毒，并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①新风系统通风原理

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过滤、紫外灯管消毒、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

②新风系统换气口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 a、室外新风口选用防雨百叶风口，并设置了防虫网；
- b、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选用隔音型风口；
- c、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及 1 个无组织排风口，排风口设置于铺面招牌后，高度约 4 米，朝向东城中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净化效率高达 80%-90%以上，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

④紫外线消毒装置工作原理

波长为 200~300nm 的紫外线都有杀菌能力，其中以 260nm 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灯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 DNA 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O]，再使 O₂ 氧化生成臭氧（O₃），O₃ 具有强氧化作用，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本项目拟采用移动式紫外消毒装置，消毒装置需注意灯光的强度、有效照射范围及接触时间，以确保通过的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1

的要求，本项目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等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4)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10）中的数据。

表 4-4 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38 例/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 18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次氯酸钠消毒剂消毒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次氯酸钠消毒、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53-0.66mg/m³、H₂S：未检出、臭气浓度：13-16（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86-0.95mg/m³、H₂S：0.003-0.005mg/m³、臭气浓度：<10 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该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16-1.53mg/m³，故本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非正常情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本项目每日开工前首先开启新风系统，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

造成影响。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2h，可紧急抢修修复。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6) 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5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边界上下风向（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氨	1 次/季度	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废水消毒装置周边	氨	1 次/季度	废水消毒装置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 45 号、47 号、49 号，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 3 层商铺，项目租赁地上两层，项目地下一层为揭阳三兴砂锅粥，项目楼上为空中花园，东侧为东城中心还翠庭 1 座，南侧为辉煌商务大厦。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医废间臭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等，项目在各产臭场所设废气收集口，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共设 1 个废气换气口，设置于项目店铺前招牌后，高度约 4 米，朝向东城中路一侧，避开了居民楼的窗户和阳台，无组织换气口距离东城中心还翠庭 1 栋居民楼最近距离为 15 米，距离东城中心还翠庭 2 栋居民楼为 60 米，同时，废气收集区域臭气产生量较少，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废气换气口设置于出入口大门上方，朝向西侧东城中路，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经大气稀释后，边界臭气快速消散，确保附近的居民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t/d)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180	300	0.054	/	三级化粪池	21	是	180	237	0.0427	间接排放
		BOD ₅		135	0.0243			29			95.85	0.0173	
		SS		200	0.036			50			100	0.018	
		NH ₃ -N		23.6	0.0043			10			21.24	0.0038	
诊疗、治疗、手术	医疗废水	CODcr	49.3	71.5	0.0035	0.5	次氯酸钠消毒	58.7	是	49.3	29.5	0.0015	间接排放
		BOD ₅		25	0.0012			67.2			8.2	0.0004	
		SS		35.5	0.0018			66.2			12	0.0006	
		NH ₃ -N		5.4	0.0003			75.6			1.32	0.00007	
		LAS		4.15	0.0005			71.6			1.18	0.00008	
		动植物油		9.41	0.0002			83.3			1.57	0.00006	
		总余氯		未检出	/			/			3.36	0.00017	
		粪大肠菌群数		5338MPN/L	/			94.6			290MPN/L	/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CODcr	32.85	300	0.0099	/	三级化粪池	21	是	32.85	237	0.0078	间接排放
		BOD ₅		135	0.0044			29			95.85	0.0031	
		SS		200	0.0066			50			100	0.0033	
		NH ₃ -N		23.6	0.0008			10			21.24	0.0007	
宠物笼、排泄盒清洗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cr	197.1	300	0.0591	/	三级化粪池	21	是	197.1	237	0.0467	间接排放
		BOD ₅		135	0.0266			29			95.85	0.0189	
		SS		200	0.0394			50			100	0.0197	
		NH ₃ -N		23.6	0.0047			10			21.24	0.0042	
		LAS		5	0.00099			0			5	0.00099	
洗衣	洗衣废水	CODcr	241.2	300	0.0724	/	三级化粪池	21	是	241.2	237	0.0572	间接排放
		BOD ₅		135	0.0326			29			95.85	0.0231	
		SS		200	0.0482			50			100	0.0241	
		NH ₃ -N		23.6	0.0057			10			21.24	0.0051	
		LAS		5	0.0012			0			5	0.0012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	CODcr	700.45	/	0.1989	/	/	/	是	700.45	/	0.1559	间接排放
		BOD ₅		/	0.0891			/			0.0628		
		SS		/	0.132			/			0.0657		
		NH ₃ -N		/	0.0158			/			0.01387		
		LAS		/	0.00269			/			0.00227		
		动植物油		/	0.0002			/			0.00006		
		总余氯		/	/			/			0.00017		
		粪大肠菌群数		/	/			/			/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本项目化验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使用后的试纸条等计入固废处理。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 20 人，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本项目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年工作 365 天，则用水量约为 $0.548\text{m}^3/\text{d}$ 、 $20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ext{m}^3/\text{a}$ （约 $0.49\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6-5-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较发达城市）。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COD_{cr} （ 300mg/L ）、 BOD_5 （ 135mg/L ）、 $\text{NH}_3\text{-N}$ （ 23.6mg/L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SS（ 200mg/L ）。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

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80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产生量 t/a	0.054	0.0243	0.036	0.0043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排放量 t/a	0.0427	0.0173	0.018	0.0038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②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建设单位参考同行业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100L/次，项目年工作 365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36.5m³/a（即 0.1m³/d）。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85m³/a（0.09m³/d）。

本项目宠物均放置在宠物笼中，宠物不随意在地面活动；本项目为专业宠物医疗机构，手术过程规范，手术室地面保持洁净，项目地面清洁主要清洁员工及顾客进出鞋子所带的少量灰尘，且项目仅使用少量的家用普通消毒水进行拖地，与日常家中保洁拖地类似，因此地面清洗废水水质同生活污水水质一致，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水质参考生活污水，因此不需要经过消毒预处理。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6-5-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较发达城市）。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参考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取值，COD_{cr}（300mg/L）、BOD₅（135mg/L）、NH₃-N（23.6mg/L）。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SS（200mg/L）。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

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

表 4-8 地面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地面清洗 废水 32.85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产生量 t/a	0.0099	0.0044	0.0066	0.0008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排放量 t/a	0.0078	0.0031	0.0033	0.0007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③医疗废水

由于动物医疗较特殊，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2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医疗用水10~15L/只·d，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15L/只·d，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10只/天，年运营365天，则本项目医疗用水量为0.15m³/d（即54.75m³/a）。

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49.3m³/a（0.135m³/d）。医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6）中的数据。

表 4-9 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10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10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工艺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表 4-10 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 49.3t/a	产生浓度 mg/L	71.5	25	35.5	5.4	9.41	4.15	未检出	5338个/L
	产生量 t/a	0.0035	0.0012	0.0018	0.0003	0.0005	0.0002	/	/
	排放浓度 mg/L	29.5	8.2	12	1.32	1.57	1.18	3.36	290个/L
	排放量 t/a	0.0015	0.0004	0.0006	0.00007	0.00008	0.00006	0.00017	/
	排放标准 mg/L	250	100	60	/	20	10	2-8	5000MPN/L

	达标 排放 情况	达标							
备注：医疗废水产、排浓度取 2 天监测平均值。									
<p>④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p> <p>本项目共有 50 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及排泄盒每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宠物笼 73 次/个·年、排泄盒 73 次/个·年，清洗用水约为宠物笼及对应排泄盒 60L/个·次，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洗用水量为 0.6m³/d（即 219m³/a）。</p> <p>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7.1m³/a（0.54m³/d）。</p> <p>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主要含有宠物粪便、尿液及清洁剂残留等物质，其污染物成分与医疗废水有明显差异，通常不涉及病原体、药残等医疗活动产生的特殊污染物，因此不需要经过消毒预处理。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含有宠物的粪便、尿液等有机物质，与生活污水中来自厨房洗涤、沐浴、冲厕等产生的有机物（如食物残渣、人体排泄物等）类似，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p> <p>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6-5-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较发达城市）。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参考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取值，COD_{Cr}（300mg/L）、BOD₅（135mg/L）、NH₃-N（23.6mg/L）。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SS（200mg/L）。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p> <p>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p>									

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0%。

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宠物笼及 排泄盒清 洗废水 197.1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5
	产生量 t/a	0.0591	0.0266	0.0394	0.0047	0.00099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5
	排放量 t/a	0.0467	0.0189	0.0197	0.0042	0.00099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0

⑤洗衣废水

本项目设有洗衣房用于医院污衣的清洗（不包括手术时穿的一次性手术衣），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每日污衣清洗数量约 20 件，1 套污衣重量约为 0.5kg。清洗过程与家庭清洗衣物过程相同，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洗衣用水标准为 40~80L/公斤干衣，本评价取 80L/公斤干衣计算，则洗衣房用水为 0.8m³/d（268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洗衣房废水产生量为 0.72m³/d（241.2m³/a）。

宠物医院洗衣废水主要污染物以有机物（如衣物上的污渍、宠物毛发等）为主，同时可能含有少量洗涤剂残留。洗衣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6-5-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较发达城市）。本项目洗衣废水参考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取值，COD_{cr}（300mg/L）、BOD₅（135mg/L）、NH₃-N（23.6mg/L）。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SS（200mg/L）。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

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0%。

表 4-12 洗衣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洗衣废水 241.2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5
	产生量 t/a	0.0724	0.0326	0.0482	0.0057	0.0012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5
	排放量 t/a	0.0572	0.0231	0.0241	0.0051	0.0012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0

(2)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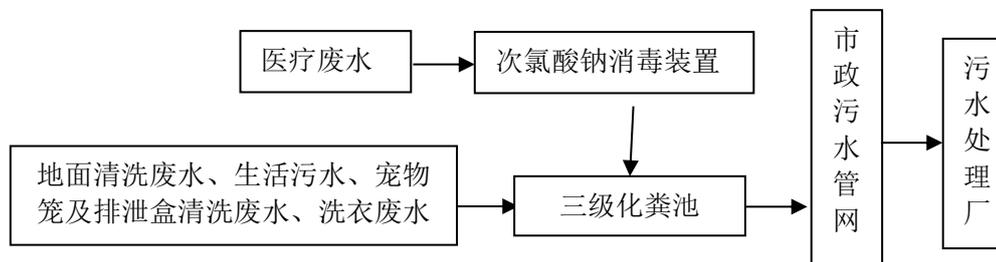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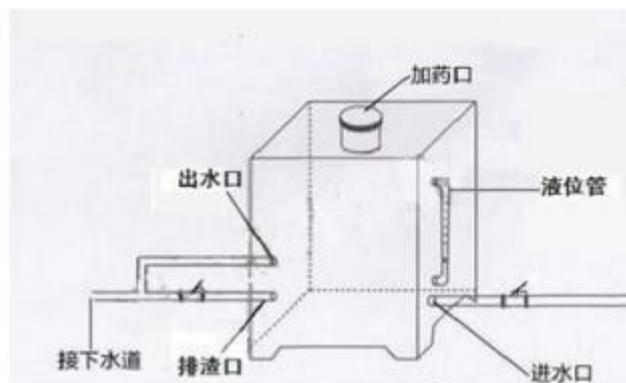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消毒设备示意图

消毒原理：本项目废水消毒箱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次氯酸钠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硫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次氯酸钠可以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因此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135\text{m}^3/\text{d}$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需要 $\geq 0.27\text{m}^3/\text{d}$ （保险系数按 2.0 计），项目自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水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d} > 0.27\text{m}^3/\text{d}$ 。综上，平时需保持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正常运行，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项目产生医疗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及规模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消毒、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次氯酸钠法消毒”属于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①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③企业必须设置排污口，同时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④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

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依托可行。

3) 项目依托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南城街道石鼓村王洲，占地面积 461601.1m²，建设规模为处理城市污水 40 万 m³/d，纳污范围为东莞市莞城区、南城区、万江区南面组团、东城区（牛山片区、桑园、周屋、温塘片区除外）。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已建设规模 4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 2002 年 6 月建成运行，处理规模 10 万 m³/d，采用厌氧—氧化沟工艺 A/O 工艺；二期工程 2004 年 10 月建成运行，处理规模 10 万 m³/d，采用缺氧-厌氧-氧化沟工艺 A²/O 工艺；三期工程 2010 年建成运行，处理规模 20 万 m³/d，采用 A²/O 工艺；提标工程采用硝化池（去除 COD_{Cr}、氨氮）+反硝化池（去除 TN）+混凝沉淀+滤布滤池（去除 SS 及其它）+紫外消毒（去除粪大肠菌群）工艺。

②纳污范围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地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排放量为 1.975m³/d（700.45t/a），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日。项目外排废水量约占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5%，占比很小，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④水质可行性分析

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预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东莞市市区污水处

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废水纳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性质
				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LA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次氯酸钠消毒	是	间接排放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综合污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预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	厌氧消化	是	间接排放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处理后的 医疗废 水)											□车间或 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
-------------------	--	--	--	--	--	--	--	--	--	--	----------------------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1	DW001	综合 废水排 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东经 113°46'8.706" 北纬 23°1'51.406"	700.45	间断排 放，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 但不属 于冲击 型排 放。	东莞 市 市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DW002	医疗 废水排 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东经 113°46'9.884" 北纬 23°1'51.097"	49.3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 和其他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预处理标 准

(5) 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综合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排放口，即 DW002。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排 放口 DW002	pH 值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 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 排放标准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LAS		
	动植物油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65~75dB(A) 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取 28dB(A)；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 5-15dB(A)，本项目取 10dB(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1	墙体隔声	/	/	/	2	59	8760	34	25	1
2	废水消毒设备	65/1		/	/	/	2	68	4745	34	34	1
3	高压灭菌器	75/1		/	/	/	1	75	4745	34	41	1
4	风机	60/1		/	/	/	1	60	4745	34	26	1

表 4-1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 /dB(A)		

						/dB(A)/m)			
1	空调室外机 1	1	0	0.5	3	1	50	减震	4745
2	空调室外机 2	1	-0.2	1.0	3	1	50	减震	4745
3	空调室外机 3	1	-0.8	1.5	3	1	50	减震	4745
4	空调室外机 4	1	-1.2	2.0	3	1	50	减震	4745

注：以项目西南侧拐点为坐标原点。

(2) 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③污水处理设备置于专用设备间内，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

④为污水处理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3) 噪声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三）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i*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cqq})为：

$$L_{cq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cq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单台设备1m处声级dB(A)	数量(台)	叠加噪声值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降后噪声值dB(A)	噪声源到院界距离(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东南边界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28+6=34	31	5	17	42
	废水消毒设备	65	2	68		34	1	34	

		高压灭菌器	75	1	75		41	1	41		
		风机	60	1	60		26	17	1		
		空调外机	50	4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20		20
	西南边界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28+6=34	31	10	11		28
		废水消毒设备	65	2	68		34	9	15		
		高压灭菌器	75	1	75		41	11	20		
		风机	60	1	60		26	6	10		
		空调外机	50	4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8	27		
	西北边界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28+6=34	31	5	17		46
		废水消毒设备	65	2	68		34	17	9		
		高压灭菌器	75	1	75		41	17	16		
		风机	60	1	60		26	1	26		
		空调外机	50	4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1	46		
	东北边界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28+6=34	31	1	31		32
		废水消毒设备	65	2	65		34	18	9		
		高压灭菌器	75	1	75		41	16	17		
		风机	60	1	60		26	10	6		
		空调外机	50	4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10	26		
	项目东北侧东城中心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28+6=34	31	40	0		14
		废水消毒设备	65	2	68		34	40	2		
高压灭菌器		75	1	75	41		40	9			
风机		60	1	60	26		50	0			
空调外机		50	4	56	减震, 降	46	50	12			

还翠庭2座一楼外1m处					噪 10dB(A)				
项目所在楼层三楼处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28+6=34	31	20	5	22
	废水消毒设备	65	2	68		34	20	8	
	高压灭菌器	75	1	75		41	20	15	
	风机	60	1	60		26	17	1	
	空调外机	50	4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17	21	
项目南侧辉煌商务大厦一楼外1m处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28+6=34	31	25	3	21
	废水消毒设备	65	2	68		34	30	4	
	高压灭菌器	75	1	75		41	30	11	
	风机	60	1	60		26	20	0	
	空调外机	50	4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20	20	

(4) 噪声达标分析

项目噪声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因子	预测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 (A)	现状背景值/dB (A)	预测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A声级	东南边界	昼间	42	/	/	60	达标
		夜间	31	/	/	50	达标
	西南边界	昼间	28	58	58	70	达标

		夜间	11	48	48	55	达标
	西北边界	昼间	46	66	66	70	达标
		夜间	17	53	53	55	达标
	东北边界	昼间	32	/	/	60	达标
		夜间	31	/	/	50	达标
	项目东北侧东城中心还翠庭2座一楼外1m处	昼间	14	55	55	60	达标
		夜间	0	45	45	50	达标
	项目所在楼层三楼层处	昼间	22	66	66	70	达标
		夜间	5	53	53	55	达标
	项目南侧辉煌商务大厦一楼外1m处	昼间	21	67	67	70	达标
		夜间	3	53	53	5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运营，但存在留宿宠物叫声，故项目夜间噪声贡献值取宠物叫声。							
<p>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西北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楼层三楼层处、项目南侧辉煌商务大厦一楼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项目东北侧东城中心还翠庭2座一楼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5）噪声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p>							
表 4-20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边界噪声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Leq (A)	1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							

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废弃物、宠物尸体)。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运行 365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5t/a,设桶收集,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宠物粪便(含垫布)

宠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按 0.1kg/只宠物计,最大接待宠物按 18 只计,年运行 365 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为 1.8kg/d (0.657t/a)。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布)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②废猫砂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废猫砂,产生量约 0.5t/a,废猫砂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过程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编号为 HW01。

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1kg/只·d。项目日最大接诊宠物 10 只/d,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0kg/d, 0.365t/a。医疗废物分类收集送至医废间贮存,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定期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②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诊室、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安装有紫外线灯管,对房间进行灭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0kg,项目

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在废水消毒过程中产生沾染次氯酸钠的包装废弃物以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其他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④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填装量为 0.36 吨，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16t/a，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376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⑤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宠物尸体的处理通常有两种方式：一是主人选择将宠物遗体带回家，自行安排后续事宜；二是主人委托医院进行处理。对于委托处理的宠物遗体，医院会暂时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减少交叉感染，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的措施通过集中化、专业化管理，显著降低了病原体扩散和土壤污染风险，确保整个过程安全、环保，并充分尊重宠物的尊严。

项目接诊宠物在治疗、住院过程中有个别宠物会发生死亡，死亡率约为 0.5% 左右，项目接诊宠物 10 只/天（3650 只/年），宠物平均重量约 10kg，则宠物尸体产生量为 0.1825t/a，属于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841-001-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规定，宠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不得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和食用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做初步诊断分析，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

理；对非动物疫病引起死亡的动物，应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导下进行处理；对病死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本项目宠物尸体经喷洒酒精灭活后密封包装，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建设单位应在动物尸体的收集、暂存、装运、无害化处理等各个环节建立台账和记录，确保每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21运营期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处理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65	袋装，垃圾桶	3.6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含垫布）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2-S64	0.657	袋装，垃圾桶	0.657	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住院、寄养	废猫砂		900-002-S64	0.5	袋装，垃圾桶	0.5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4-S17、 900-005-S17	0.3	袋装	0.3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365	桶装密封	0.365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由资质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间、危废间分类暂存，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
灭菌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8	桶装密封	0.00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376	桶装密封	0.376	
运营过程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桶装密封	0.02	
手术、治疗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危险废物 841-001-01		0.1825	冰箱冷冻	0.1825	

质单位处理。

表4-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365	诊疗、手术	固态和液态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每天	IT/C/I/R/In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间、危废间分类暂存，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8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每季度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76	废气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每半年	T	
4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2	运营过程	固态	化学品	化学品	每天	T/In	
5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1-01	0.1825	手术、治疗	固态	病理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每天	In	

表4-2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产污环节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废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诊疗过程	8m ²	1楼	密封桶装	2t	2天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灭菌					半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半年
4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运营过程					半年
5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1-01	手术、治疗					2天

(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医废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地面采用 15mm 厚的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与医疗废物分开存放，不得混合。本项目对宠物进行治疗和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由于病理组织容易腐烂，将其先暂存于冰箱内，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对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③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D、在住院室、诊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废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医疗废物严格参照《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沟等设施。房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立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具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由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项目医疗废物要进行分区，不同废物要分开存放，并设置专门的容器。同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医疗垃圾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

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的专用车辆。

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5、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4-24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防渗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医废危废暂存间	在已有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废水消毒设施下方区域（1m ² ）	废水消毒设施采用不锈钢材质，其下方在已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采用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租用商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

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次氯酸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5t),酒精属于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废紫外线灯管(汞)属于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0.5t),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属于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4-25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乙醇	酒精(75%)最大存量30瓶,500mL/瓶,密度为0.85kg/L,乙醇含量75%,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0.0096t
2	废活性炭	0.376t(按年产生量)
3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0.365t/a,医疗废物在医废间贮存2天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单次最大存在量为0.002t。
4	废紫外线灯管(汞)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紫外灯管最大贮存量为0.008t,单个重约100g,总数量为80只,每只灯管内含汞约5mg,则含汞总量约为0.0000004t。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2t(按年产生量)
6	次氯酸钠(10%)	次氯酸钠消毒片(10%)最大存在量为30瓶(200g/瓶),0.006t,则折纯100%后最大存在量为0.0006t。

表 4-26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值
乙醇	0.0096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0.0000192
废紫外线灯管(汞)	0.0000004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	0.0000008
医疗废物	0.002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00004
废活性炭	0.376	50		0.00752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2	50		0.0004
次氯酸钠	0.0006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	0.00012
合计				0.00788

综上,本项目 $Q=0.00788<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次氯酸钠引发的中毒与腐蚀事故	次氯酸钠消毒剂洒落并与废水混合,产生刺鼻有毒、有腐蚀性烟气	次氯酸钠	大气环境、水环境	次氯酸钠受热或在光照下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放出的游离氯可能引起中毒。浓度大于10%时是一种强氧化剂,与可燃物和还原性物质猛烈反应,有着火或爆炸危险。	废水消毒装置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或爆炸时,有机物挥发到大气环境;如果泄漏进入下水道可能污染地下水或河涌;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废水消毒设施事故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SS、CODcr、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废水消毒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闸口。
医废、危废泄漏	医废、危废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医废、危废	大气环境、水环境	医废、危废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医废间、危废间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

					<p>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p>
<p>(3)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p> <p>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②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p>					

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态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b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④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立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⑤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

（4）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完成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臭味(无组织排放)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诊疗室、住院室、手术室、隔离室定期用紫外线灯光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病房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DW002)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LAS、动植物油、总余氯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DW001)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LAS	地面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西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间、危废间分类暂存,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			

	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医废危废暂存间、污水消毒装置污染防渗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10}cm/s$ ”；其他区域防渗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circ}C$。</p> <p>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p> <p>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p> <p>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a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p>b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④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p> <p>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p>

	<p>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立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p> <p>⑤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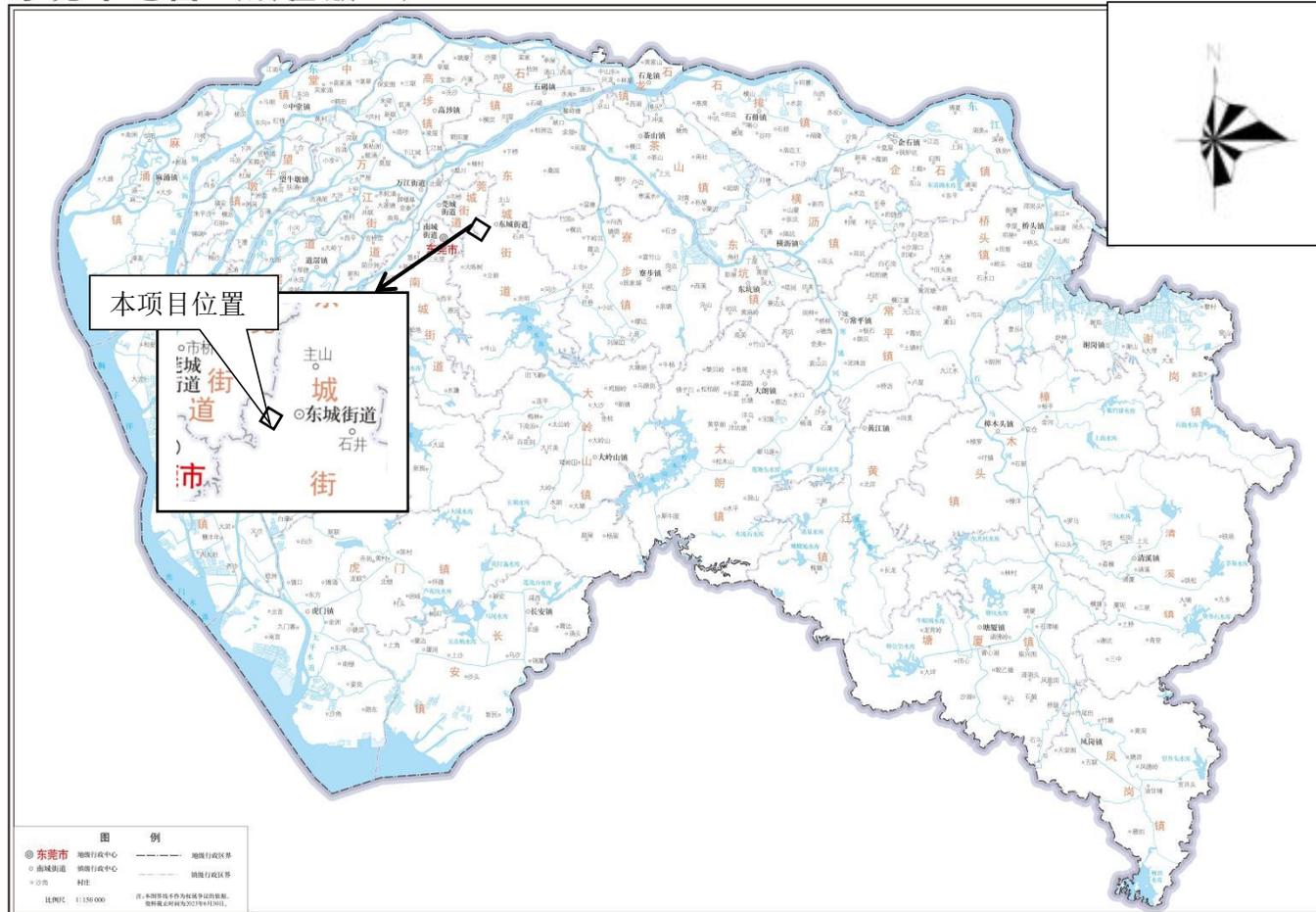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0	0	0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36	0	0.0136	+0.013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00.45	0	700.45	+700.45
	CODcr	0	0	0	0.1559	0	0.1559	+0.1559
	BOD ₅	0	0	0	0.0628	0	0.0628	+0.0628
	SS	0	0	0	0.0657	0	0.0657	+0.0657
	NH ₃ -N	0	0	0	0.01387	0	0.01387	+0.01387
	LAS	0	0	0	0.00227	0	0.00227	+0.00227
	动植物油	0	0	0	0.00006	0	0.00006	+0.00006
	总余氯	0	0	0	0.00017	0	0.00017	+0.000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65	0	3.65	+3.65
一般固体废 物	宠物粪便（含垫 布）	0	0	0	0.657	0	0.657	+0.657
	废包装材料	0	0	0	0.3	0	0.3	+0.3
	废猫砂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365	0	0.365	+0.365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废活性炭	0	0	0	0.376	0	0.376	+0.376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 包装废弃物	0	0	0	0.02	0	0.02	+0.02
	宠物尸体、器官 组织	0	0	0	0.1825	0	0.1825	+0.18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东莞市地图（政区版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四至图



附图 2-2 项目 50m 范围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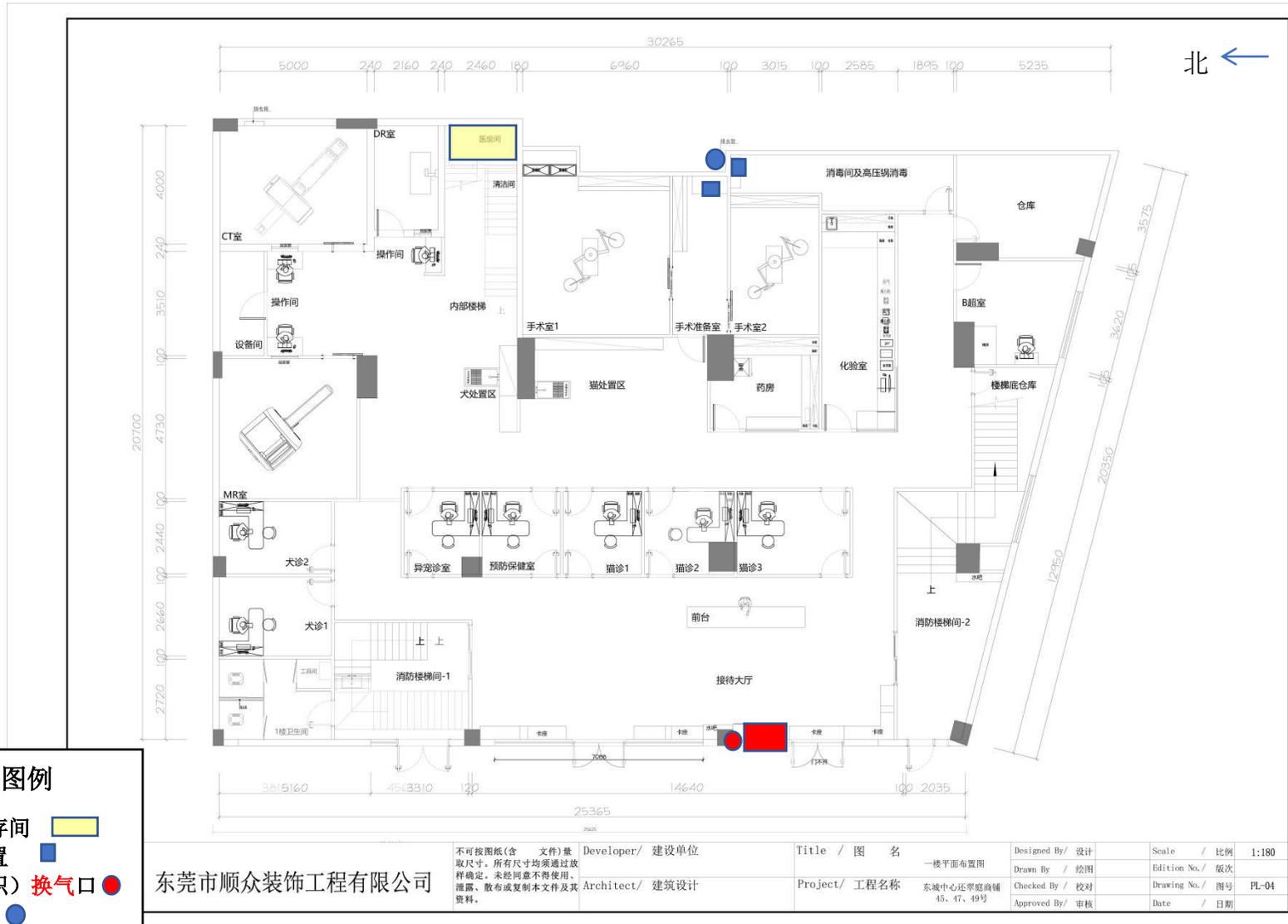


- 1 金泽花园
 - 2 市电排总站宿舍
 - 3 居民区 1
 - 4 中惠华庭
 - 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办公大楼
 - 6 东阳花苑
 - 7 东兴花园
 - 8 东城中心
 - 9 东莞市东城第五小学
 - 10 东城中心峰景台
 - 11 东城花园幼儿园
 - 12 东城中心涌翠庭
 - 13 东城中心御景台
 - 14 东城山庄
 - 15 东星幼儿园
 - 16 天翼公寓
 - 17 居民区 2
 - 18 青龙城
 - 19 东苑小区
 - 20 东城商贸花园
 - 21 新智星幼儿园
 - 22 东城中心还翠庭
- 敏感度编号对应下表

项目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1	金泽花园	-188	340	居民区	NW	454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市电排总站宿舍	-56	246	居民区	NW	292	
	3	居民区 1	-78	37	居民区	NW	100	
	4	中惠华庭	-30	46	居民区	NE	65	
	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大楼	-72	-15	办公楼	SW	100	
	6	东阳花苑	-161	-170	居民区	SW	300	
	7	东兴花园	-187	-242	居民区	SW	378	
	8	东城中心	140	65	居民区	NE	170	
	9	东莞市东城第五小学	87	-18	学校	SE	100	
	10	东城中心峰景台	312	-15	居民区	SE	370	
	11	东城花园幼儿园	297	-35	学校	SE	350	
	12	东城中心涌翠庭	164	-89	居民区	SE	220	
	13	东城中心御景台	308	-57	居民区	SE	380	
	14	东城山庄	223	-170	居民区	SE	370	

15	东星幼儿园	66	-198	学校	SE	255	
16	天翼公寓	126	-92	公寓	SE	185	
17	居民区 2	37	-63	居民区	SE	100	
18	青龙城	-70	-100	居民区	SW	162	
19	东苑小区	157	-284	居民区	SE	400	
20	东城商贸花园	-153	-273	居民区	SW	388	
21	新智星幼儿园	-135	-384	学校	SW	494	
22	东城中心还翠庭	/	/	居民区	项目所属	/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项目西南侧拐点为原点（X=0，Y=0），取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点位置。							

附图 3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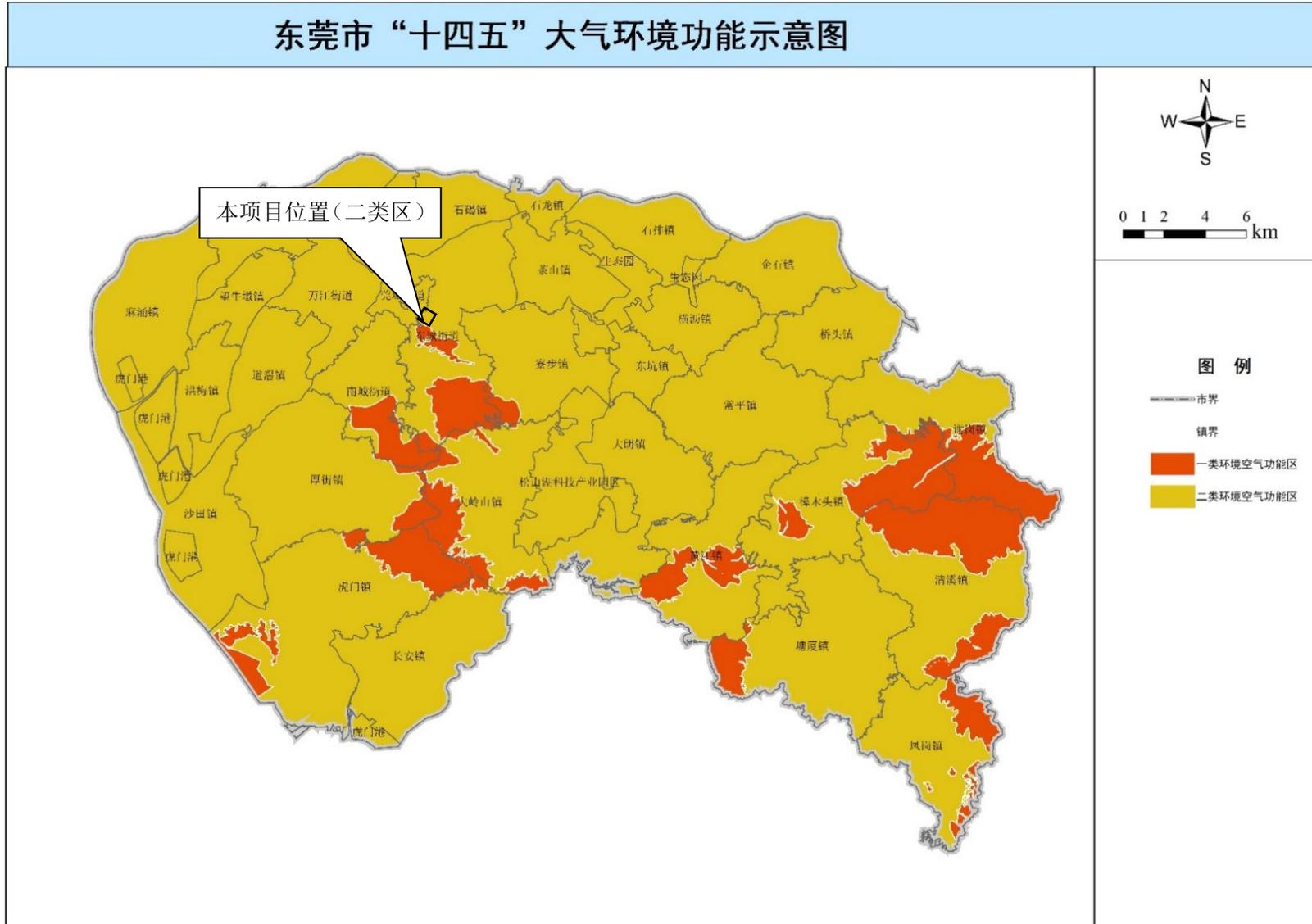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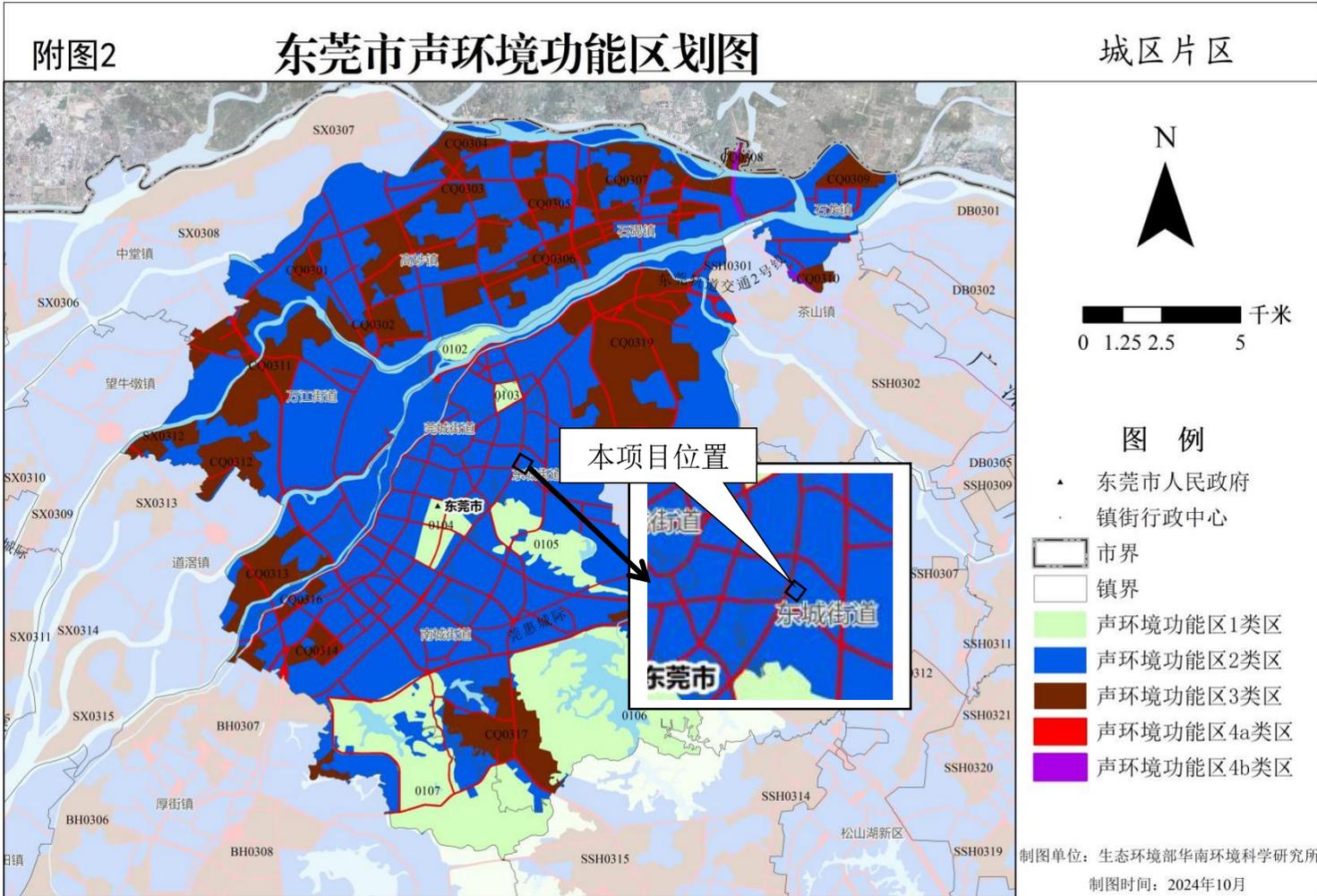
		
<p>项目西侧-东城中路</p>	<p>项目南侧-辉煌商务大厦</p>	<p>项目北侧-大金空调</p>
		
<p>项目正面照片</p>	<p>项目楼高</p>	<p>项目负一楼-揭阳三兴砂锅粥</p>
		
<p>项目内部-新风系统</p>	<p>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p>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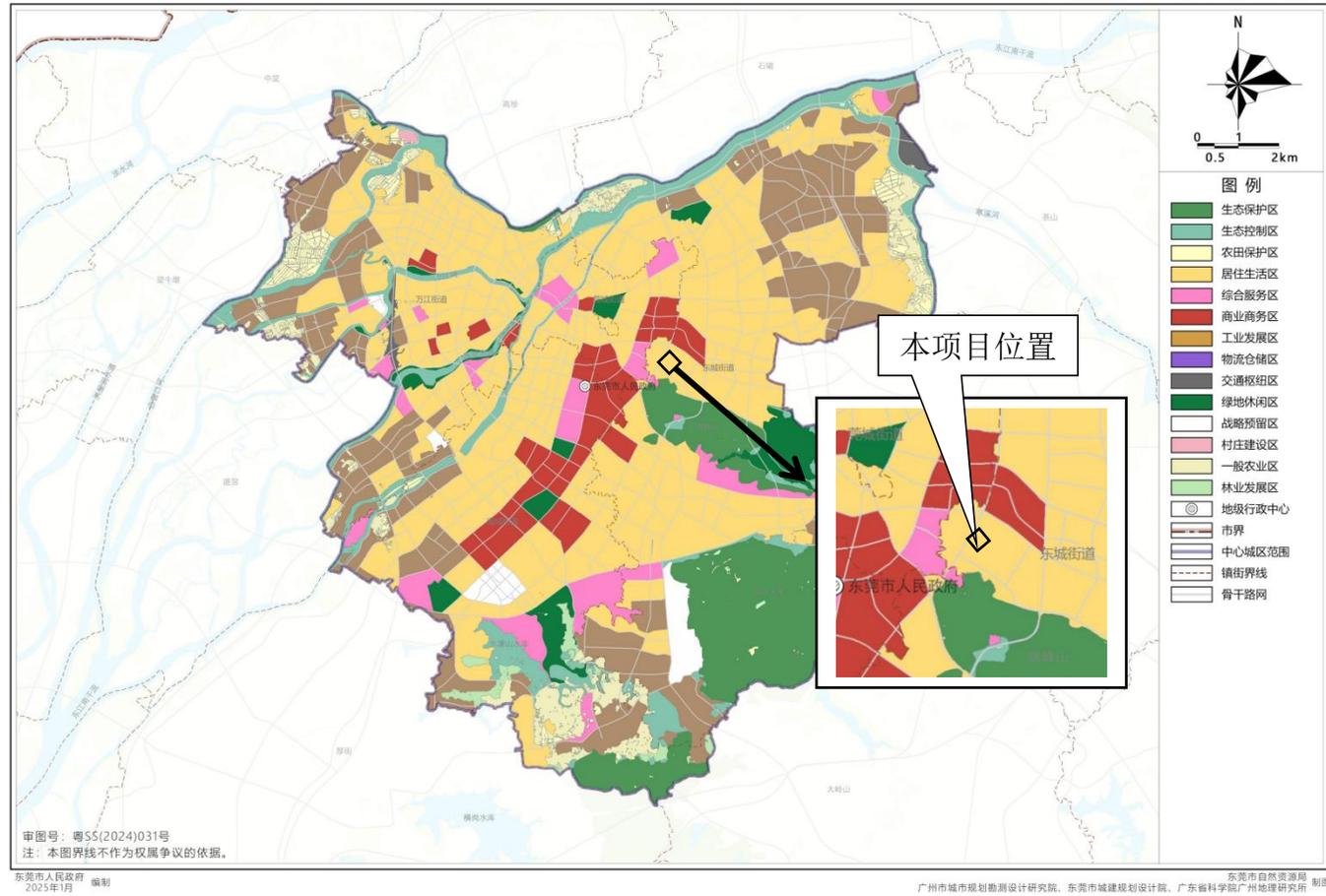
东莞市“十四五”大气环境功能示意图



附图 6 东莞市“十四五”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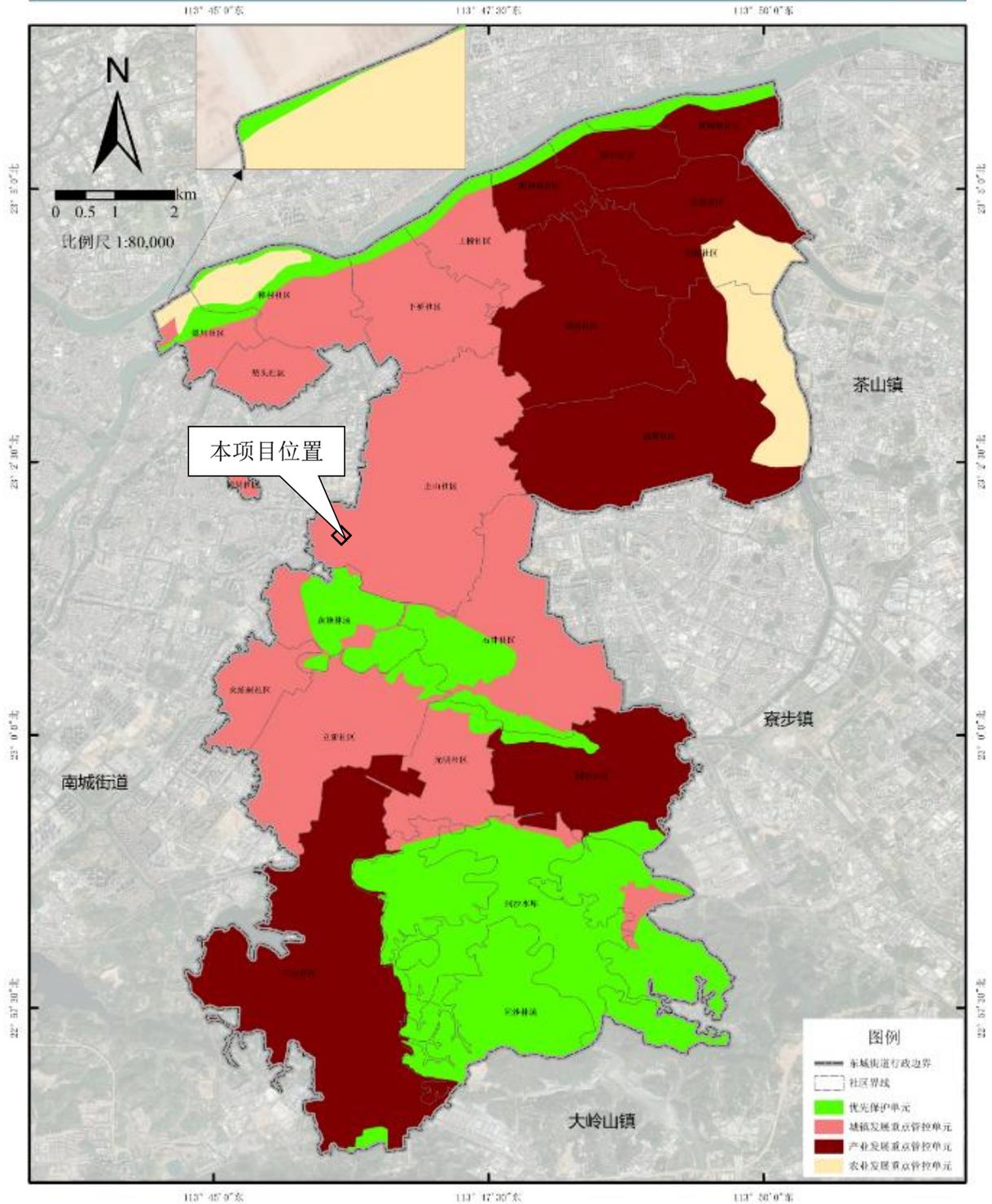
附图 8 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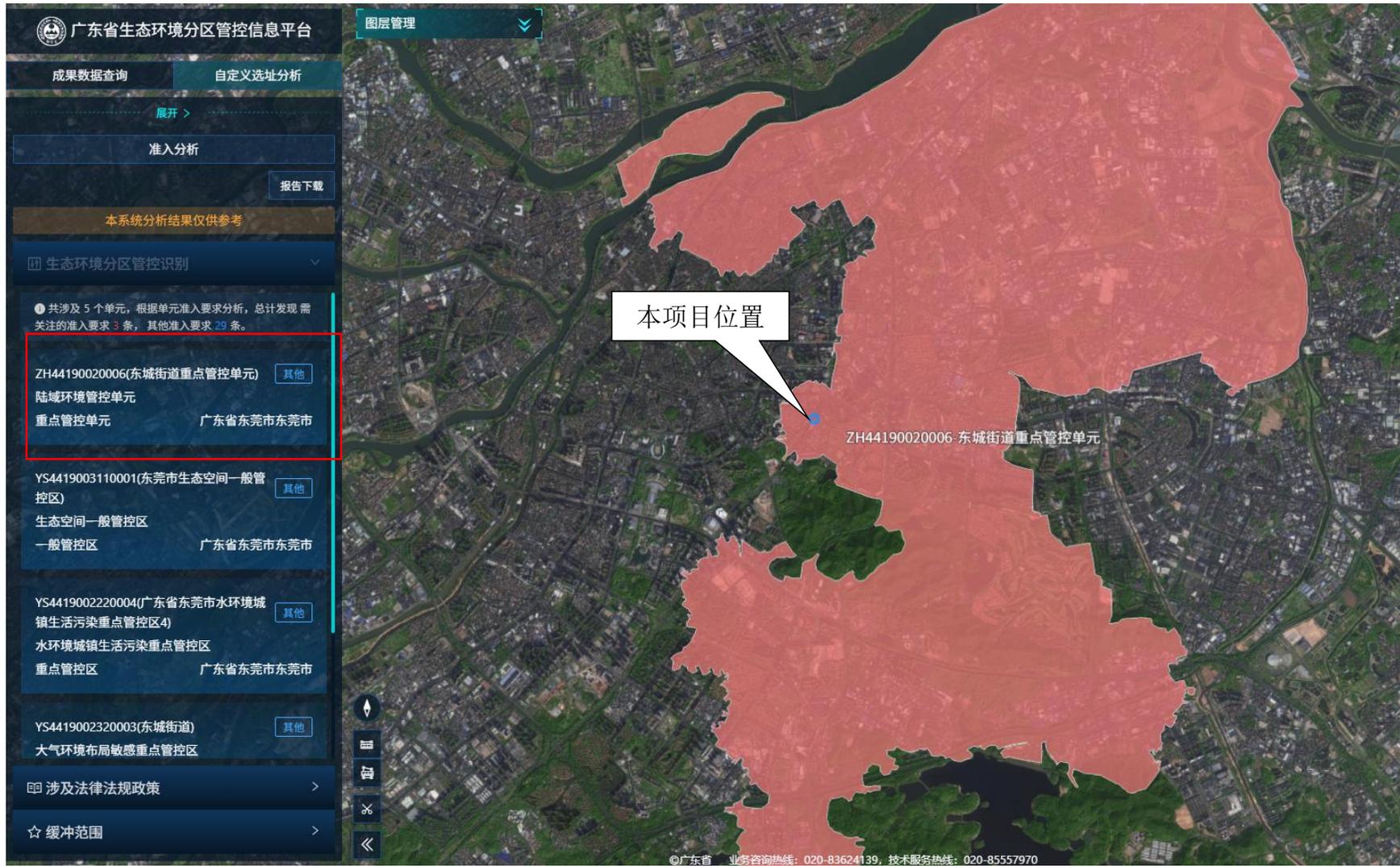
附图 9 东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东城街道“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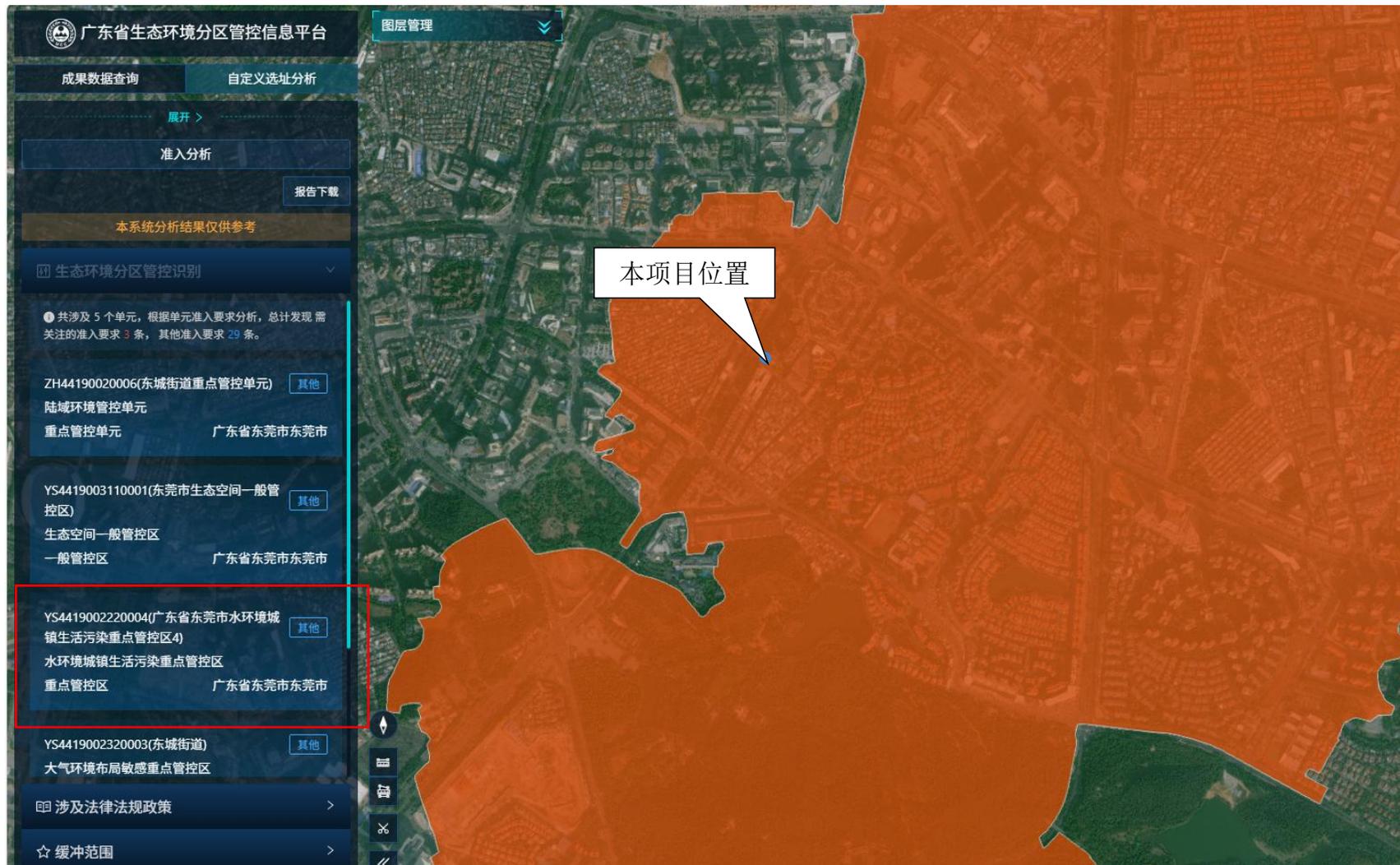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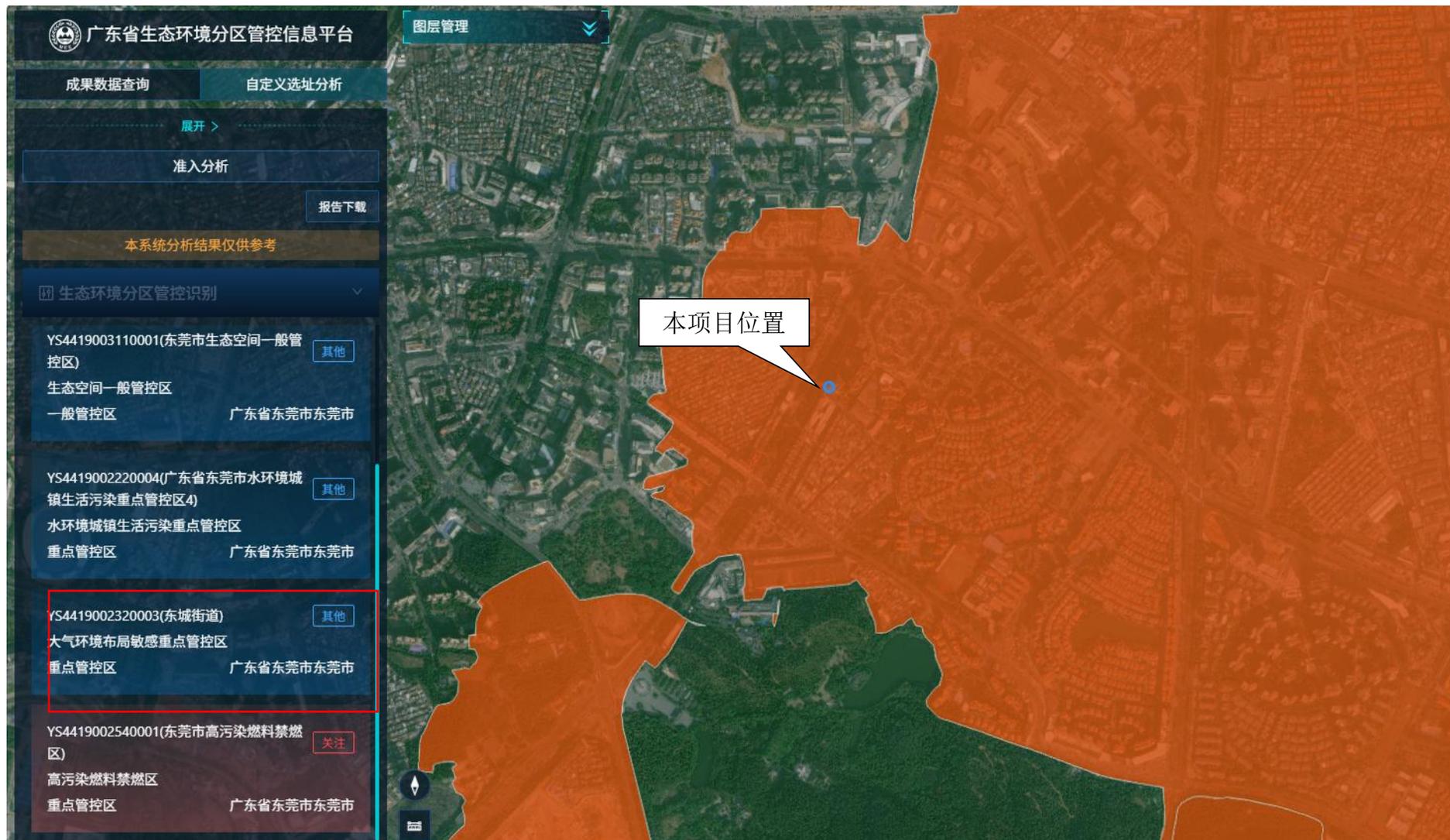
附图 10 东城街道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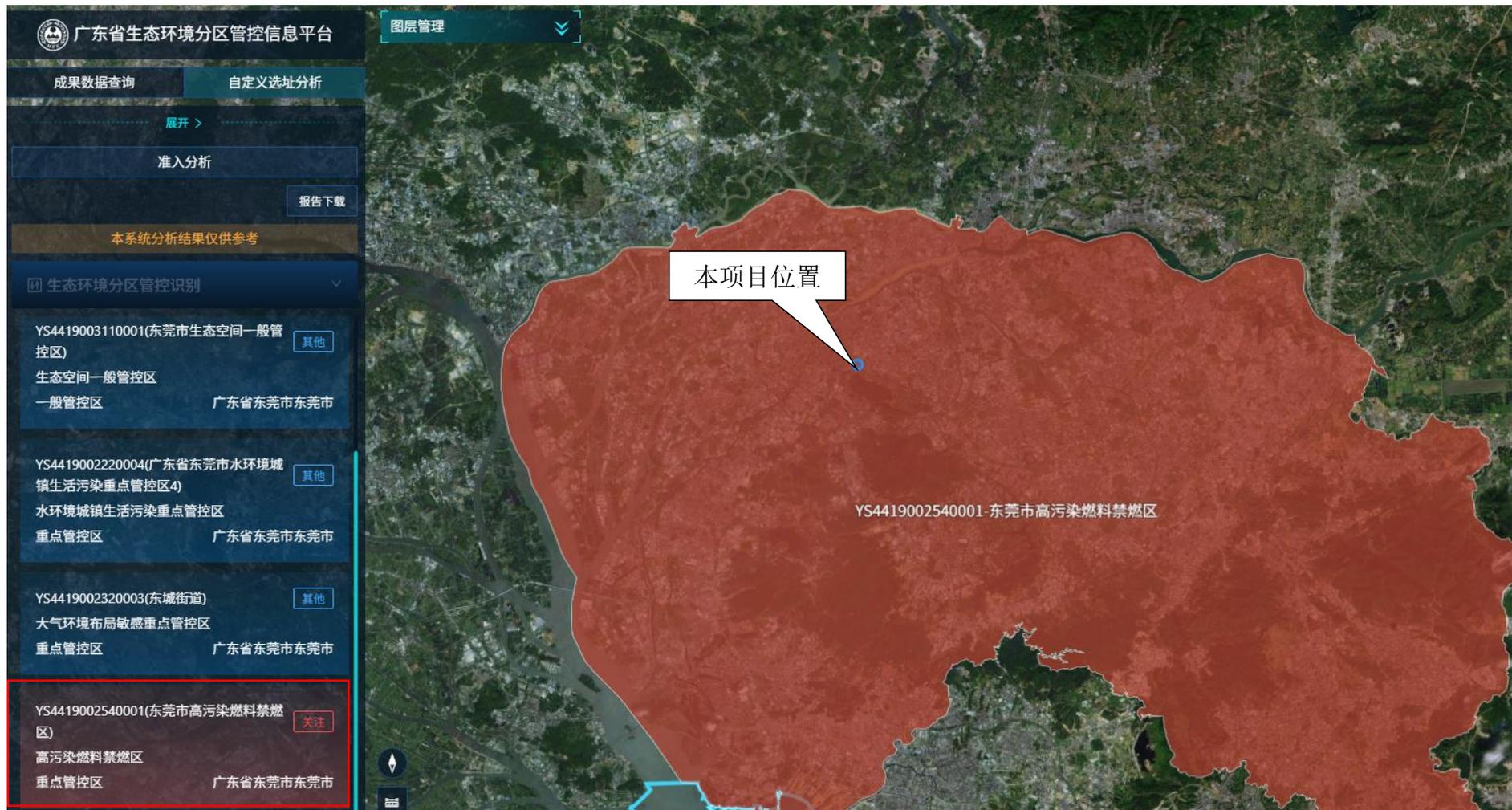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书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 45 号、47 号、49 号 投资建设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请接收委托，并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受托单位名称（盖章）：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2 营业执照

* 4 4 3 5 8 6 4 3 5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QX82U6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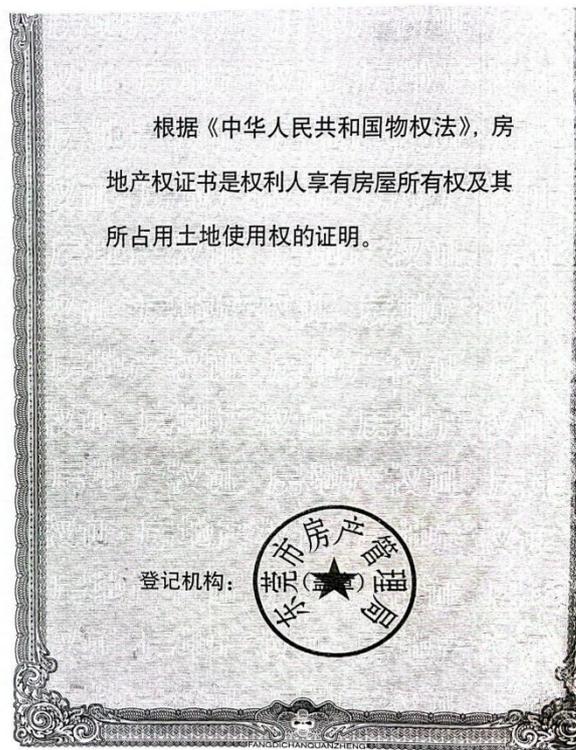
名 称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7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钟艺祥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284号 1073室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3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房产证



粤房地权证 莞 字第 0200493647号

房地产权属人		蔡德霞	
身份证明号		R599940 (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商 铺)
房屋所有权 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13年4月16日
房屋 情 况	房屋坐落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 城中路南47号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 构	层 数 二十(另地 下一层)
	建筑面 积 (m ²)	叁佰贰拾柒点 肆玖	套内建筑面 积 (m ²) 叁佰贰拾壹 点捌零
土 地 情 况	地 号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 ²)	自用面积 (m ²)	

附 记

土地证号: 东府国用(2001)字第0200493647号
 土地终止日期: 2068年12月28日
 2011年1月9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抵押: 抵押权人: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抵押物: 房屋编号: 0200493647
 抵押期限: 2013年4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抵押物编号: 020130620082

(以下印章为抵押权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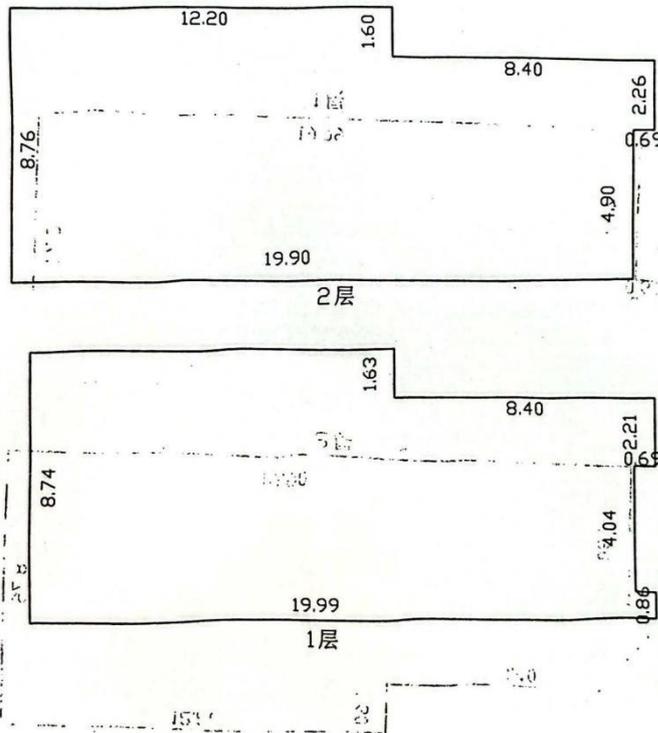
房产平面图

登记号	02201304030052	产籍号	
房屋坐落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47号		
产权人	用地面积	㎡	建基面积
建筑面积	327.49	㎡	套内面积
			321.80
			分摊面积
			5.69



测图比例 1:200

指北针位置:



测绘单位名称: 东莞市东城区房地产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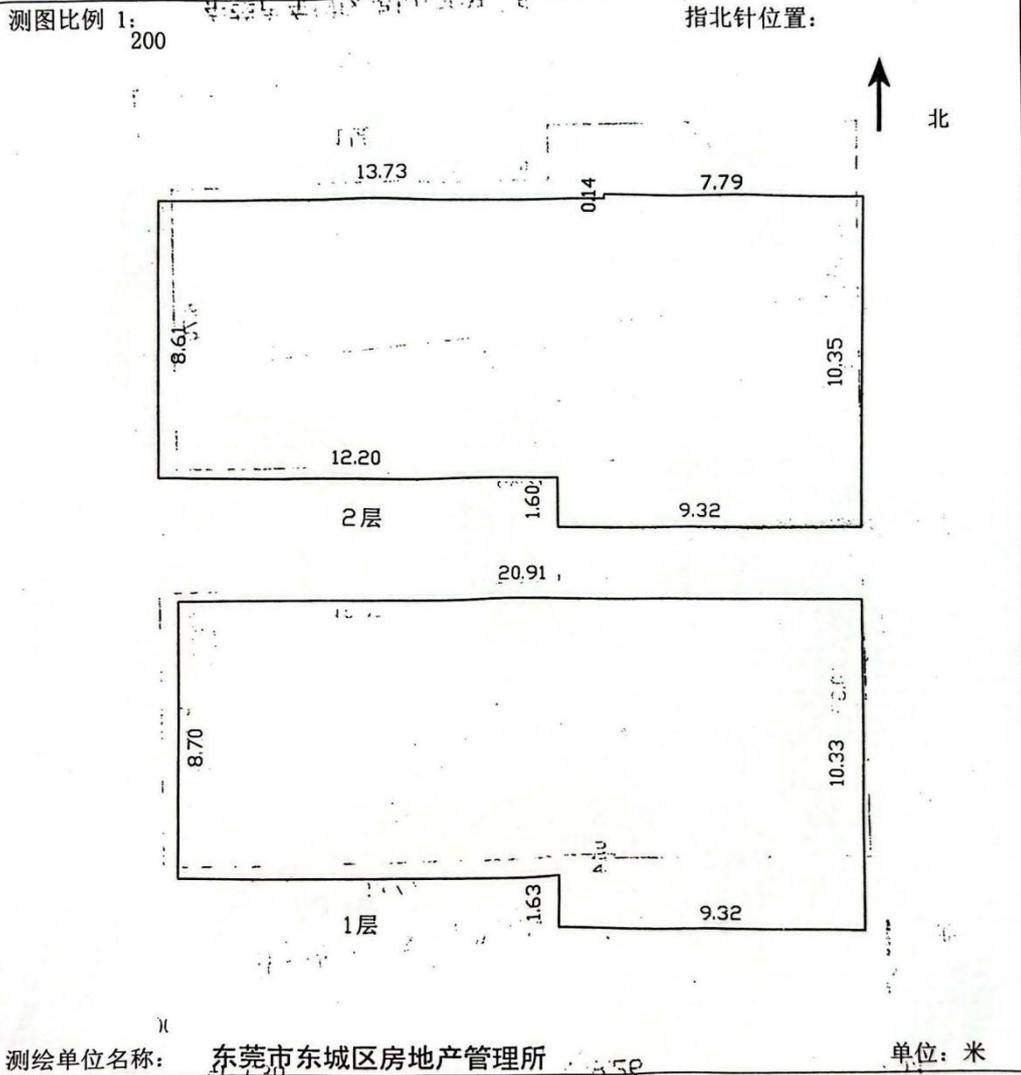
单位: 米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房产平面图

登记号	02201304030034	产籍号		
房屋坐落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45号			
产权人		用地面积	㎡	建基面积
建筑面积	405.30 ㎡	套内面积	398.26 ㎡	分摊面积 7.04 ㎡



测绘单位名称: **东莞市东城区房地产管理所** 单位: 米



49 号铺

粤房地权证 莞 字第 0200649628 号

房地产权属人		陈创高	
身份证明号		44190019711119021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商业)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49号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二十(另地下一层)
	建筑面积 (m ²)	肆佰叁拾贰点伍零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肆佰贰拾陆点叁肆
土地情况	地号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 ²)	贰万零肆佰伍拾贰点叁贰	自用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月日取得 使用年限 一年

附 记

周慧华, 共同共有, 0200649627;
 土地证号: 东府国用(2001)字第特268号;
 土地终止日期: 2068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购买。

商品房按揭贷款, 抵押权人: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期限: 2011年2月1日至 2021年2月1日, 抵押编号: 00201405280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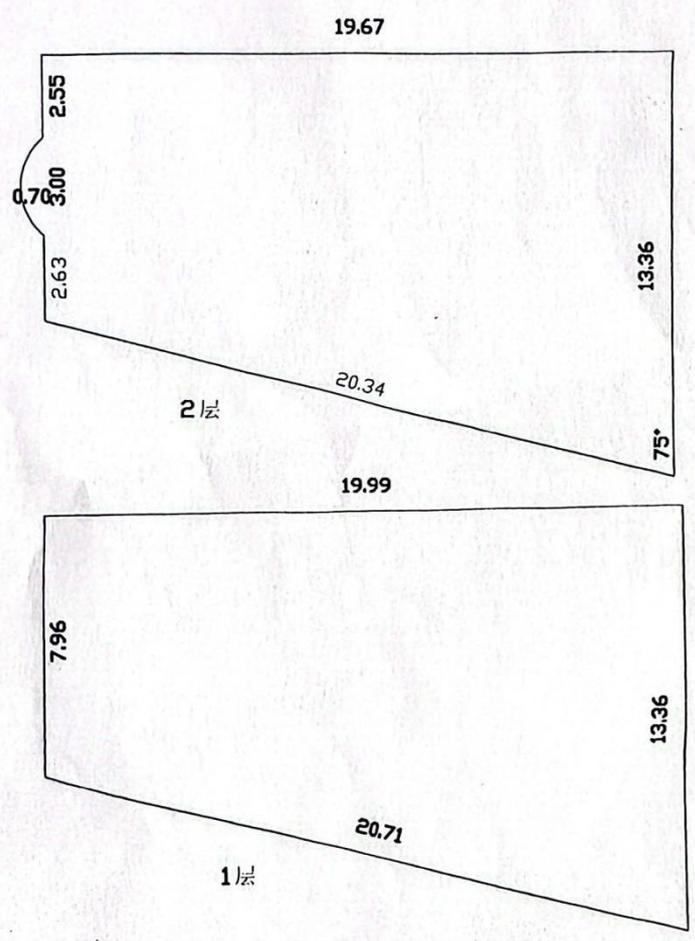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房产平面图

登记号	02201405050025	产籍号	
房屋坐落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49号		
产权人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432.50 m ²	套内面积	426.34 m ²
		建基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6.16 m ²

测图比例 1:200

指北针位置:



测绘单位名称: 东莞市东城区房地产管理所

单位: 米



粤房地权证 莞 字第 0200649627 号

房地产权属人	周慧华		
身份证明号	44190019711112042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商业)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49号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二十(另地下一层)
	建筑面积(m ²)	肆佰叁拾贰点伍零	套内建筑面积(m ²) 肆佰贰拾陆点叁肆
土地情况	地号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m ²)	贰万零陆佰伍拾贰点叁贰	自用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月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附 记

陈创高, 共同共有; 0200649626;
土地证号: 东府国用(2001)字第特268号;
土地终止日期: 2068年12月28日;
2010年12月购买。

商品房按地转抵押, 抵押权人: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 期限: 201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00201405280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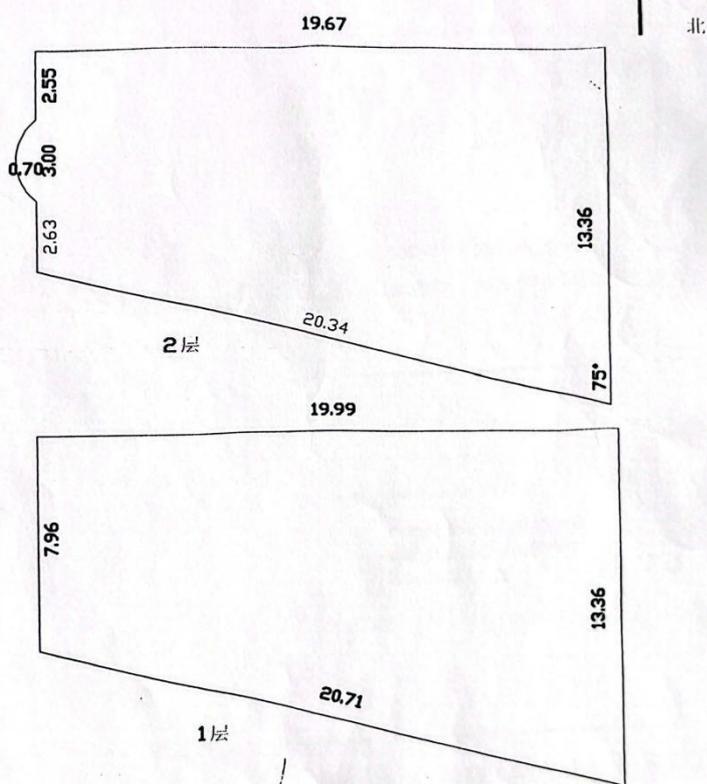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房产平面图

登记号	02201405050025	产籍号	
房屋坐落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49号		
产权人		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432.50	套内面积	426.34
	㎡		㎡
		分摊面积	6.16
			㎡

测图比例 1:200

指北针位置:



测绘单位名称: 东莞市东城区房地产管理所

单位: 米



房地产平面图

注意事项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4 法人身份证



附件5 租赁合同

45号、47号商铺租赁合同

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蔡德霞 身份证号码：R599940 (4)

联系电话：15989916690 联系地址：

承租方（简称乙方）：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441900MAEQX82U6M 联系电话：1893413919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284号107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下列商铺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45号和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47号。建筑面积分别为：405.30平和327.49出租给乙方使用（房产面积以房产证所记载面积为准）。乙方保证承租上述两套商铺作为经营性合法合规使用。

二、租赁限期、租金、管理费、电费、及保证金的缴交方式、装修期等。

1、两个商铺租金：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9月30日为装修免租期，

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租金为18865.00/月（大写：壹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2028年10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租金为：21695.00/月（大写：贰万壹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2031年10月1日至2034年9月30日租金为：24949.00/月（大写：贰万肆仟玖佰肆拾玖元整）。

以上租金甲方不包物业费和租金发票。2025年7月份至2034年9月的物业费和租金发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月1日交付当月租金（法定假日顺延）。

租金指定收款账户：6222082010002870909，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城支行，

户名：蔡德霞

2、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商铺的押金¥37730.00元整（大写：叁万柒仟柒佰叁拾元整）。

3、管理费、水费、电费各铺位装有独立电表、水表，每月按各铺位实际用电费、水费、管理费、经营税费自签约之日起由乙方自行缴费。

4、甲方向乙方交付铺位之前与该铺位有关的债务（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卫生费、排污费等各种费用）及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之后与乙方经营活动有关的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租赁期间甲方如需要出卖或抵押上述房产，不必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该铺位所有权转让第三方后，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甲方，享有甲方的权利，承担甲方的义务。

四、双方债权及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租或转让该商铺。

2、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对该物业的主体结构（建筑本身结构）做定期检查并承

担正常的维修费用，租约到期交付铺位时，保证商铺水及电线路的状态良好。不能破坏其装修，固定的物体不得拆除。乙方装修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装修、二次消防证，若乙方二次消防证未通过，导致乙方无法营业，甲方同意，解除本合同，退回已收的押金和已预收的租金。

4、甲方保证该物业产权清晰，若发生与产权有关的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如产权纠纷导致乙方无法经营，属甲方违约。

5、乙方按约交付租金，如果拖欠租金，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租金总额 1%向甲方交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当月租金达到 30 天，甲方除没收乙方已交押金外，有权收回商铺。乙方无条件放弃承租权，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租赁期间，商铺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租赁税由乙方承担。

7、租赁期间，如乙方需提前退租，甲方有权不退回押金和已预付的租金。如甲方提前收回商铺，除退回所收的押金外还应赔偿相应金额的押金给乙方。甲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装修折旧后的费用及退回押金，该相关装修费用折旧按官方认可的评估公司评价，甲方履行完毕上述违约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租赁期间，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的物业，除因物业本身的结构问题外，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另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结构与用途，乙方如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商铺和设施的损毁，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乙方如需对商铺进行整修，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该装修方案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按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在租约期内的装修在合同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9、租赁期间，乙方应依法经营，不得利用商铺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商铺。乙方无条件放弃承租权，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双方纯属商铺租赁关系，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即产生的债权债务、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

五、在租赁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违反上述第二条第 5 条款和第 9 条款导致甲方收回铺位的：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即单方解除合同书）之日起，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该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是合同自然解除。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商铺，同时乙方必须履行如下条约：

1、支付拖延的租金之收回铺位为止（含管理费用、水电费等）履约押金归甲方所有，同时押金不抵扣租金；

2、合同期满后乙方归还铺位，可搬走物品和设备，但不能拆除固定装修。

3、在乙方拖欠的租金超过 30 天的情况下，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可将该商铺租给他人，并有权委托公证处对甲方将乙方排放的该商铺内的不动产（如货物等）搬入指定地方的行为进行公证，对乙方的货物享有他物权，乙方需在甲方书面通知书指定的时间（10 天）内付清拖欠的租金，逾期仍不履行其义务的，甲方可以依法拍卖，变卖乙方的不动产优先受偿租金。

4、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商铺的实质管理人，装修期间该商铺内的所有安全事故、意外事故都由乙方承担，出现任何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过错责任造成乙方自身及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商铺设施、设备、电器老化等等的第三方损失(包括水灾、火灾)，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承租商铺及其附属物损毁，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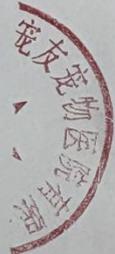
- 1、合同期满，如甲方的商铺继续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2、乙方如需在合同期满后继续租用该商铺，须于合同期满前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可续租，租金与租赁期限以双方协商为准。
 - 3、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续租的，乙方须按期将该商铺以现状交还给甲方，如乙方无欠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情况，乙方交还铺位当日甲方退还押金。
- 八、签署本合同之时，甲方支付¥18865.00（大写：壹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元整）作为中介服务费。若乙方消防证未能通过，需解除合同，中介费退回。
-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备注： _____

出租方： 蔡德霞

承租方： 东莞市瑞善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陈创高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7111190219
联系电话: 18925558885 联系地址: _____
承租方(简称乙方):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441900MAEQX82UGM 联系电话: 18934139199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284 号 107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下列商铺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 49 号,
建筑面积为:432.50 平出租给乙方使用(房产面积以房产证所记载面积为准)。
乙方保证承租该套商铺作为经营性合法合规使用。

二、租赁限期、租金、管理费、电费、及保证金的缴交方式、装修期等。

租金: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装修免租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11135.00/月 (大写: 壹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整。)

2028 年 10 月 1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12805.00/月 (大写: 壹万贰仟捌佰零伍元整。)

2031 年 10 月 1 日至 2034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14726.00/月 (大写: 壹万肆仟柒佰贰拾陆元整。)

以上租金甲方不包物业费和租金发票。2025 年 7 月份至 2034 年 9 月的物业费和租金发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月 1 日交付当月租金(法定假日顺延)。

租金指定收款账户:6214867693711112,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东莞西平凯旋公馆支行, 户名: 周慧华

2、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商铺的押金¥22270.00元整(大写: 贰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整)。

3、管理费、水费、电费各铺位装有独立电表、水表,每月按各铺位实际用电费、水费、管理费、经营税费自签约之日起由乙方自行缴费。

4、甲方向乙方交付铺位之前与该铺位有关的债务(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卫生费、排污费等各种费用)及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之后与乙方经营活动有关的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租赁期间甲方如需要出卖或抵押上述房产,不必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该铺位所有权转让第三方后,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甲方,享有甲方的权利,承担甲方的义务。

四、双方债权及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租或转让该商铺。

2、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对该物业的主体结构(建筑本身结构)做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维修费用,租约到期交付铺位时,保证商铺水及电线路的状态良好。不能破坏其装修,固定的物体不得拆除。乙方装修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装修、二次消防证，若乙方二次消防证未通过，导致乙方无法营业，甲方同意，解除本合同，退回已收的押金和已预收的租金。

4、甲方保证该物业产权清晰，若发生与产权有关的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如产权纠纷导致乙方无法经营，属甲方违约。

5、乙方按约交付租金，如果拖欠租金，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租金总额 1%向甲方交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当月租金达到 30 天，甲方除没收乙方已交押金外，有权收回商铺。乙方无条件放弃承租权，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租赁期间，商铺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租赁税由乙方承担。

7、租赁期间，如乙方需提前退租，甲方有权不退回押金和已预付的租金。如甲方提前收回商铺，除退回所收的押金外还应赔偿相应金额的押金给乙方。甲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装修折旧后的费用及退回押金，该相关装修费用折旧按官方认可的评估公司评价，甲方履行完毕上述违约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租赁期间，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的物业，除因物业本身的结构问题外，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另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结构与用途，乙方如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商铺和设施的损毁，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乙方如需对商铺进行整修，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该装修方案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按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在租约期内的装修在合同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9、租赁期间，乙方应依法经营，不得利用商铺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商铺。乙方无条件放弃承租权，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双方纯属商铺租赁关系，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即产生的债权债务、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

五、在租赁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违反上述第二条第 5 条款和第 9 条款导致甲方收回铺位的：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即单方解除合同书）之日起，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该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是合同自然解除。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商铺，同时乙方必须履行如下条约：

1、支付拖延的租金之收回铺位为止（含管理费用、水电费等）履约押金归甲方所有，同时押金不抵扣租金；

2、合同期满后乙方归还铺位，可搬走物品和设备，但不能拆除固定装修。

3、在乙方拖欠的租金超过 30 天的情况下，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可将该商铺租给他人，并有权委托公证处对甲方将乙方排他的该商铺内的不动产（如货物等）搬入指定地方的行为进行公证，对乙方的货物享有他物权，乙方需在甲方书面通知书指定的时间（10 天）内付清拖欠的租金，逾期仍不履行其义务的，甲方可以依法拍卖，变卖乙方的不动产优先受偿租金。

4、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商铺的实质管理人，装修期间该商铺内的所有安全事故、意外事故都由乙方承担，租赁期内出现任何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过错责任造成乙方自身及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商铺设施、设备、电器老化等等的第三方损失(包括水灾、火灾)，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承租商铺及其附属物损毁，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期满，如甲方的商铺继续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2、乙方如需在合同期满后继续租用该商铺，须于合同期满前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可续租，租金与租赁期限以双方协商为准。

3、合同期满后，双方无意续租的，乙方须按期将该商铺以现状交还给甲方，如乙方无欠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情况，乙方交还铺位当日甲方退还押金。

八、签署本合同之时，甲方支付¥11135.00（大写：壹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整）作为中介服务费。若乙方消防证未能通过，需解除合同，中介费退回。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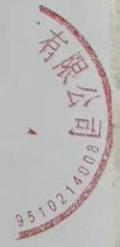
备注： _____

出租方： 

承租方：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201719121079

监测报告

GZE180802800809

委托单位: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 180 号之六 112 房自编之三自编 01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依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180号之六112房自编之三自编01,本项目建筑使用面积约为355平方米,项目经营动物诊疗服务,设有诊疗室、化验室、护理室、住院室、手术室等内容。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员工共10人,其中医生3人,年工作365天。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10只/日,共设置99个宠物笼,用于住院和寄养服务。监测期间工况均达到75%以上。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2-1

表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4次/天,2天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边界四周外1米	昼夜各1次,2天
备注	1.采样、分析人员:李普、李培建、林明烁、严杏杏、陈横驱; 2.样品状态:样品完整,密封完好。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21-4	—
	总余氯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分光光度计 722N	0.03mg/L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生产废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4-2,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晴	--	--	32.7	100.3
	边界四周外 1 米		南	1.2	32.7	100.3

2018-08-03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晴	--	--	31.8	100.3
	边界四周外1米		南	1.2	31.8	100.3

表 4-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	pH 值	6.97	6.93	6.92	6.96	6.92-6.97	--
		SS	34	35	37	34	35	--
		BOD ₅	24.3	25.0	26.1	25.2	25.2	--
		COD _{Cr}	69	72	75	72	72	--
		动植物油	4.23	4.44	4.83	4.68	4.55	--
		石油类	3.13	3.07	3.05	3.17	3.11	--
		粪大肠菌群	4600	5400	6300	4900	5300	--
		氨氮	5.33	5.42	5.48	5.36	5.40	--
		LAS	4.02	4.11	4.23	4.10	4.12	--
		挥发酚	0.23	0.30	0.35	0.36	0.31	--
	总余氯	ND	ND	ND	ND	--	--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后)	pH 值	7.13	7.10	7.09	7.11	7.09-7.11	6-9
		SS	10	12	13	12	12	60
		BOD ₅	7.8	8.4	9.1	8.0	8.3	100
		COD _{Cr}	28	30	33	28	30	250
		动植物油	1.58	1.45	1.56	1.62	1.55	20
		石油类	0.85	1.06	1.14	1.19	1.06	20
		粪大肠菌群	270	280	330	280	290	5000
氨氮		1.65	1.74	1.79	1.68	1.72	--	

2018-08-03		LAS	1.08	1.11	1.29	1.24	1.18	10	
		挥发酚	ND	ND	ND	ND	--	1.0	
		总余氯	3.40	3.35	3.31	3.39	3.36	2-8	
	医疗废水 排放口(处 理前)	pH 值	6.94	6.97	6.93	6.98	6.93-6.98	--	
		SS	35	37	38	35	36	--	
		BOD ₅	23.7	24.4	26.0	25.1	24.8	--	
		COD _{Cr}	67	69	75	72	71	--	
		动植物油	4.82	4.93	5.09	4.66	4.88	--	
		石油类	3.27	3.12	3.17	3.58	3.29	--	
		粪大肠菌群	4900	5400	6300	4900	5375	--	
		氨氮	5.21	5.34	5.58	5.44	5.39	--	
		LAS	4.05	4.12	4.28	4.21	4.17	--	
		挥发酚	0.21	0.28	0.30	0.32	0.28	--	
		总余氯	ND	ND	ND	ND	--	--	
		医疗废水 排放口(处 理后)	pH 值	7.11	7.14	7.08	7.07	7.07-7.14	6-9
			SS	11	10	12	13	12	60
			BOD ₅	7.2	7.9	8.7	8.3	8.0	100
			COD _{Cr}	26	28	33	30	29	250
			动植物油	1.62	1.57	1.48	1.68	1.59	20
			石油类	1.27	1.50	1.52	1.55	1.46	20
粪大肠菌群	260		270	280	280	273	5000		
氨氮	1.60		1.65	1.75	1.70	1.68	--		
LAS	1.15		1.19	1.26	1.22	1.21	10		
挥发酚	ND		ND	ND	ND	--	1.0		
总余氯	3.34		3.38	3.24	3.45	3.35	2-8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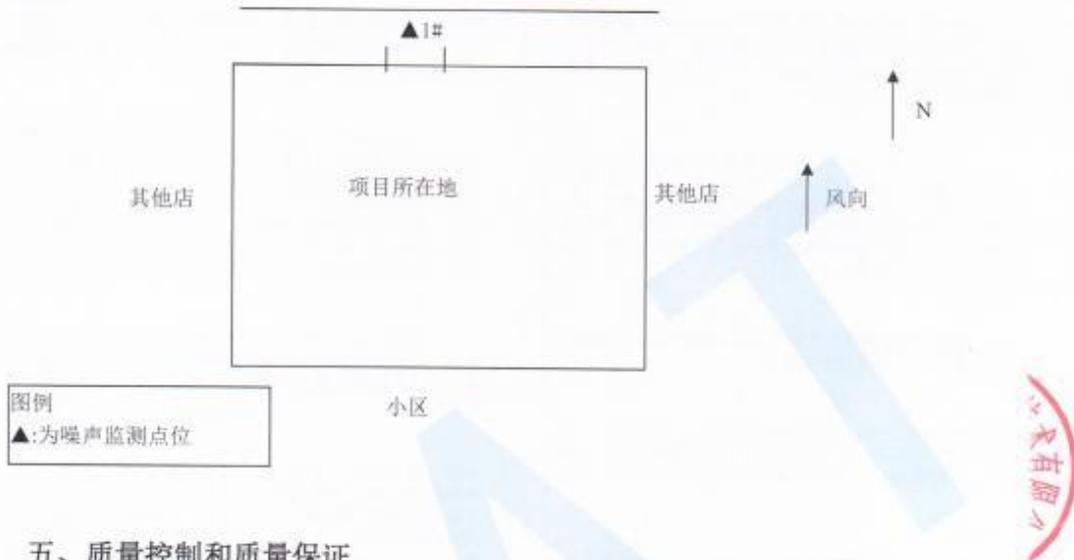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微浊、微臭、少许浮油(处理前);无色、无味、无浮油(处理后); 3.工况:75%以上; 4.除 pH 值外,其他污染因子均求平均值。

表 4-3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北边界外 1 米	
边界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2018-08-02	昼间	58.4	
			夜间	47.9	
	夜间: 环境噪声	2018-08-03	昼间	57.8	
			夜间	48.1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工况: 75%以上 3.经现场考察,厂界东面、南面和西面紧邻其他店或小区,故无法设监测点位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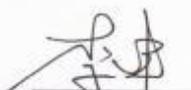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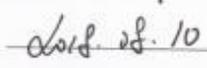
编写: 叶紫霞

审核: 

签发: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报告结束

日期: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ZSF20251027007

项目名称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284 号 1073 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人	江铭欣	
审核人	郭聪渝	
签发人	杨文毅	

签发日期：2025年 11 月 3 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 11 号之三 8 楼
电话：020-34926989 邮政编码：511475
传真：020-34926939 电子邮箱：gzsfjc@126.com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若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事业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单位名称、报告检测日期。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事业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1、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284 号 1073 室		
	联系电话	13544736768	联系人	周海波
	污染物治理设施	--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
	采样人员	杨健民、潘伟康	分析人员	--

2、检测方案

2.1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检测频率及检测时间

污染源类型	检测点位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及排污口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噪声	N1	项目西北侧边界外 1m 处	Leq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天	2025 年 10 月 27 日
	N2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东北侧东城中心还翠庭 2 座一楼外 1m 处			
	N4	项目所在楼层三楼处			
	N5	项目南侧辉煌商务大厦一楼外 1m 处			

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3、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A-32

4、评价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噪声	Leq	N1、N4、N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区排放限值；N2、N3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排放限值

5、检测结果

5.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1.6m/s（昼间）；1.5m/s（夜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西北侧边界外 1m 处 N1	交通噪声	16:16	Leq	66	70	达标
		22:01		53	55	达标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N2		18:06		58	60	达标
		23:04		48	50	达标
项目东北侧东城中心还翠庭 2 座一楼外 1m 处 N3	社会生活噪声	17:53		55	60	达标
		22:49		45	50	达标
项目所在楼层三楼层 N4	交通噪声	16:45		66	70	达标
		22:26		53	55	达标
项目南侧辉煌商务大厦一楼外 1m 处 N5		18:21	67	70	达标	
		23:17	53	55	达标	

报告结束

附件 8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9-441900-17-01-484125

项目名称: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宠物医院服务【O8222】

建设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
中路南45号、47号、49号

项目单位: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QX82U6M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9-1 公示截图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报告表信息公开

网址：<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221.html>

当前位置：首页 > 震宇节能 > 成果展示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报告表信息公开

2026-03-05 来源: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辅东城中路南45号、47号、4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 1)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公众网站上进行全本公开。

信息公开单位：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辅东城中路南45号、47号、49号

邮编：523120

联系人：熊素琴

联系电话：13902936814

链接：<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220.html>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附件 9-2 公示照片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信息公告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受检项目: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大街 4 号 1111 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 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 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 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上佳市社区大围路1号同德制造园3座502号之一；
- (八) 电话：15989954890；邮编：528303。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7-12~2024-07-13
采样人员	谢永、杨红军
检测日期	2024-07-12~2024-07-19
检测人员	谢永、杨红军、谢康、胡文彬、谭啟彬、黄杰梅、郭家进、赵婷婷、符慧珊、邱健
主要采样仪器	大气采样仪、恶臭采样筒、真空采样箱、风速风向仪、空盒气压表、声级计
采样依据	HJ 91.1-2019、HJ/T 55-2000、GB 22337-2008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	4 次/天, 2 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周边 6#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园区内)	3 次/天, 2 天
噪声	噪声	厂界	1 次/天, 2 天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800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2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培养箱 (HN-50BS)	1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1mg/m ³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5 页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 (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最高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7-12	27~33	99.7~100.7	3.1	东南	阴
2024-07-13	28~34	99.5~100.6	3.2	东南	阴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单位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2024-07-12	动物手术	只/天	5	4	80%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门诊、疫苗接种	只/天	12	10	83%	
	美容洗澡	只/天	10	9	90%	
	寄养	只/天	19	16	84%	
2024-07-13	动物手术	只/天	5	4	80%	
	门诊、疫苗接种	只/天	12	11	92%	
	美容洗澡	只/天	10	9	90%	
	寄养	只/天	19	16	89%	

3. 检测结果

3.1 医疗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4-07-12	pH 值	无量纲	6.6	6.5	6.6	6.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29	41	37	3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09	112	111	11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32.6	33.6	34.1	33.8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9	16.8	18.4	17.1	17.3	/	/
	总余氯	mg/L	2.44	2.44	2.25	2.65	2.44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83×10 ³	2.00×10 ³	2.06×10 ³	2.33×10 ³	2.06×10 ³	5000	达标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2 页 共 5 页

2024-07-13	pH 值	无量纲	6.5	6.6	6.6	6.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36	38	33	3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0	106	102	10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6	33.3	31.8	30.6	32.1	100	达标
	氨氮	mg/L	18.2	19.6	17.3	20.4	18.9	/	/
	总余氯	mg/L	2.86	2.99	3.06	3.20	3.03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16×10 ³	2.45×10 ³	1.99×10 ³	2.23×10 ³	2.21×10 ³	5000	达标

注1: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注2: 处理施工工艺-次氯酸钠消毒;
 注3: “/”表示不适用。

3.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07-12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8	0.22	0.22	0.15	0.6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1	0.58	0.65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5	0.53	0.56	0.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8	0.59	0.66	0.61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4	13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4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6	15	16			
2024-07-13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0	0.17	0.20	0.21	0.6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3	0.61	0.60	0.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60	0.59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6	0.64	0.64	0.55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3 页 共 5 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4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5	14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5	15	16			

注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注 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07-12	氨 (mg/m ³)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0.87	0.89	0.94	0.90	0.94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周边 6#	0.003	0.005	0.004	0.004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4-07-13	氨 (mg/m ³)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0.91	0.86	0.90	0.95	0.95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周边 6#	0.003	0.004	0.005	0.004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注: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4-07-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区内)	1.53	1.16	1.28	1.53	6	达标
2024-07-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区内)	1.34	1.44	1.39	1.44	6	达标

注: 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5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12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5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4-07-13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4	70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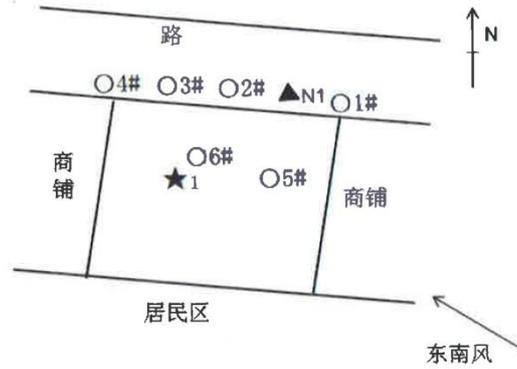
注 1: 北面限值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东面、西面为商铺, 南面为居民区, 无法设检测点;

注 2: 单位: dB (A)。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五、采样布点图



注: ★废水采样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秀棉

审核人:

符德洲

签发人: 陈海

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5 页 共 5 页

用地承诺书

我公司：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EQX82U6M，拟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占比 10%）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 45 号、47 号、49 号建设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租赁地上两层商铺进行建设，项目楼上为空中花园，东侧为东城中心还翠庭 1 座。本项目三个商铺的租赁面积合计数与三个房产证建筑面积数一致，合计建筑面积为 1165.29 平方米。

根据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 8），项目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居住生活区。

我公司承诺未来城市开发建设中需要我公司配合开展工作的，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征拆或搬迁工作，本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不作为征拆或搬迁的补偿依据。同时我方承诺，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性质，不改变原房屋主体架构，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同时积极督促房东同当地土地管理所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变更的相关补充协议，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承诺人：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